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消防棘轮式恒速缓降逃生器和固定器生
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金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消防棘轮式恒速缓降逃生器和固定器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117-89-01-9763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七里甸路以北、页岩动力以西）		
地理坐标	（经度：118度 59分 46.783秒，纬度：31度 37分 41.59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3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政务投备（2024）244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35
环保投资占比（%）	0.675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090.8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评价中的项目，故不设置专项评价。		
	表1-1 专项设置情况分析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	否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	

		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经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其存储量总计不超过临界量，因此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2.规划名称：《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南京市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3号。 3.规划名称：《南京市溧水区副城中心区NJLSb04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24〕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洪蓝工业集中区分为洪蓝片区和双尖片区，规划总面积 273.76 公顷。 洪蓝片区规划范围：北至天生桥大道、西至胭脂路、南至华			

	塘南路一七里甸路、东至洪辉北路一金牛路，规划面积为 233.94 公顷。 双尖工业片区规划范围：北至秦淮河四级航道、南至现状德长锻造、西至现状企业边线，东至现状企业边线，规划面积为 39.82 公顷。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七里甸路以北、页岩动力以西），位于洪蓝片区规划范围内。 （1）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规划洪蓝片区形成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轻工电子为培育产业的产业体系；禁止发展的产业类型：高污染、高耗能企业，特别是水污染严重的产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消防棘轮式恒速缓降逃生器和固定器制造，行业类别为 C3353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属于洪蓝片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项目产品消防棘轮式恒速缓降逃生器和固定器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产业，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 （3）基础设施规划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①给水工程：根据《南京市溧水区给水专项规划（2017—2030）》，洪蓝工业集中区在规划期内由新水厂供水，规模 30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中山水库，保证规划区供水安全。②污水工程：洪蓝片区污水排入洪蓝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000m³/d，2022 年接收污水量 1040m³/d。③电力工程：预测洪蓝片区各地块总负荷约 5.88 万千瓦。考虑负荷同时率取 0.7，则实际
--	--

	计算负荷为 4.12 万千瓦。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洪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洪蓝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达标尾水排入天生桥河。项目用水由溧水新水厂供水，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项目固废妥善处置，与园区基础设施规划相符。 （4）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本次规划落实溧水区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结合洪蓝工业集中区生态及发展诉求划定洪蓝工业集中区城镇开发边界。洪蓝工业集中区“三区三线”位置图详见附图 7。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红线等生态管控区域，且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与“三区三线”相符。 （5）与《南京市溧水区副城中心区 NJLSb04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南京市溧水区副城中心区 NJLSb040-03 单元位于凤凰井路以东、七里甸路以北、亭山路以南、金牛北路以西，总面积约 44.35 公顷。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七里甸路以北、页岩动力以西），项目地位于南京市溧水区副城中心区 NJLSb040-03 单元范围。 对照《南京市溧水区副城中心区 NJLSb04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内容：“结合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单元图则边界。03-03
--	--

地块规划用地性质由二类住宅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容积率由 ≤ 1.8 调整为 1.5-2.5，建筑高度不变，建筑密度和绿地率不作要求。”项目地位于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南京市溧水区副城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NJLSb040 规划管理单元图（调整后）详见附图 8。

综上所述，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相符。

2.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洪蓝片区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轻工电子等产业类型，双尖片区重点发展精密刀具以及传统产业升级等。园区禁止准入名单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南京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限制禁止引进项目的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禁止企业类型	相符性分析
1	总体要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2		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放量大于 1000 吨/日的项目，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3		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
4		禁止新（扩、改）建化工生产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油品升级改造和为区域配套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气体分装、无化学反应的工业气体	本项目不属于。

		制造项目除外)。	
5	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	禁止涉五类重金属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6	轻工电子	禁止印刷线路板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7	精密机械刀具	禁止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项目、芯片制造和封装等。	本项目不属于。
1) 用地规划 本项目占用园区内工业用地区域,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2) 产业类别 本项目位于南京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洪蓝片区,项目产品为消防棘轮式恒速缓降逃生器和固定器,行业类别为 C3353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产业,不属于禁止准入行业。 3) 基础设施 本项目位于南京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洪蓝片区,区内给水由自来水管供给,项目废水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功能分区及空间布局、用地规划、基础设施要求,不属于园区规划环评的禁止准入行业。 (2) 项目与《关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24)1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从事消防棘轮式恒速缓降逃生器和固定器,属于智能装备制造,符合洪蓝片区主导产业定位。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强	本项目位于七里甸	符合

		化工业企业产业升级过程中污染防治，加强对集中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集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路，符合工业集中区的产业空间布局，不属于化工行业，不在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的管控范围内。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区域水环境和人居环境影响较小。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集中区污染物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达到预定目标。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会产生有机废气和颗粒物。冷镦废气和搓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静电除油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25m高FQ-01排气筒排放；下料切割、焊接和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再通过25m高FQ-02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再通过25m高FQ-03排气筒排放；注塑线破碎废气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切削液废气产生量较少，加强通风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由气体导出口接入注塑配套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4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通过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严格执行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后，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强化企业污染防治。加快推进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建设，在污水实现接管前，双尖片区不得引进排放工业生产废水的项目，控制接管工业废水占比，加强废水预处理设施监管，确保废水排放满足污水处理站接管要求。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符合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绿色能源利用、协同降碳、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指导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做好自行监测。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天生桥河等敏感水体，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可行的监测计划，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确保各项防范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其1号修改单，本项目从事消防棘轮式恒速缓降逃生器和固定器制造，属于C3353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经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			

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中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关于印发2025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5〕197号）中“低效类”污染防治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 ①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本项目周边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南京无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位于本项目厂区东南侧约1.62km，本项目不在其红线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与其位置关系见附图5。 表 1-4 项目周边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一览表 <table> <tr> <th>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th>类型</th><th>地理位置</th><th>区域面积 (km²)</th><th>方位 / 距离 (km)</th></tr> <tr> <td>南京无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td><td>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td><td>东起永阳镇石巷双尖村水塘（119° 3'15.330"E, 31° 35'17.796"N）穿林向西沿防火通道向南至竹海大道观景台，沿竹海大道向西至最南官塘水库北岸无付路（119° 1'35.678"E, 31° 34'35.264"N），沿道路至洪蓝镇东山村，沿道路至洪蓝镇石岗村，沿林缘至无想寺水库坝埂，沿道路经洪蓝镇杜城王村至最西半山山水库东岸（118° 59'33.488"E, 31° 36'17.872"N），沿林缘经神山凹水库至最北水墨秦淮小区西侧东洪线（119° 0'19.103"E, 31° 36'53.200"N），沿东洪线向西至无想山森林公园大门，沿林缘向西至永阳镇大山下村，沿林缘向东南至永阳镇宋家村，沿林缘向南至永阳镇石巷双尖村。不含无想寺庙、天池、毛家山村等景点周边区域。</td><td>20.72</td><td>东南，1.62</td></tr> </table> ②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方位 / 距离 (km)	南京无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东起永阳镇石巷双尖村水塘（119° 3'15.330"E, 31° 35'17.796"N）穿林向西沿防火通道向南至竹海大道观景台，沿竹海大道向西至最南官塘水库北岸无付路（119° 1'35.678"E, 31° 34'35.264"N），沿道路至洪蓝镇东山村，沿道路至洪蓝镇石岗村，沿林缘至无想寺水库坝埂，沿道路经洪蓝镇杜城王村至最西半山山水库东岸（118° 59'33.488"E, 31° 36'17.872"N），沿林缘经神山凹水库至最北水墨秦淮小区西侧东洪线（119° 0'19.103"E, 31° 36'53.200"N），沿东洪线向西至无想山森林公园大门，沿林缘向西至永阳镇大山下村，沿林缘向东南至永阳镇宋家村，沿林缘向南至永阳镇石巷双尖村。不含无想寺庙、天池、毛家山村等景点周边区域。	20.72	东南，1.62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方位 / 距离 (km)										
南京无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东起永阳镇石巷双尖村水塘（119° 3'15.330"E, 31° 35'17.796"N）穿林向西沿防火通道向南至竹海大道观景台，沿竹海大道向西至最南官塘水库北岸无付路（119° 1'35.678"E, 31° 34'35.264"N），沿道路至洪蓝镇东山村，沿道路至洪蓝镇石岗村，沿林缘至无想寺水库坝埂，沿道路经洪蓝镇杜城王村至最西半山山水库东岸（118° 59'33.488"E, 31° 36'17.872"N），沿林缘经神山凹水库至最北水墨秦淮小区西侧东洪线（119° 0'19.103"E, 31° 36'53.200"N），沿东洪线向西至无想山森林公园大门，沿林缘向西至永阳镇大山下村，沿林缘向东南至永阳镇宋家村，沿林缘向南至永阳镇石巷双尖村。不含无想寺庙、天池、毛家山村等景点周边区域。	20.72	东南，1.62										

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天生桥风景名胜區,位于本项目厂区西南侧约1.58km,故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与其位置关系见附图5。

表 1-5 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km ²)	方位	本项目距离(km)
天生桥风景名胜區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包括天生桥河北起永阳镇河西—洪蓝镇下思桥—缸窑坝—天生桥村—小村上村—严家宕村—南止洪蓝桥,沿河道两岸 150—300 米范围。	1.27	西南	1.58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浓度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0%;PM₁₀年均值浓度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5%;NO₂年均值浓度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1%;SO₂年均值浓度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臭氧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³,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臭氧未

	达要求，因此判断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该区域目前正在开展集中整治，深入推进工地扬尘管控“五达标、一公示”制度和“日查周报月讲评”制度，稳步推进扬尘管控的网格化管理；执行机动车国五排放标准，在销售、注册环节查验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抽检汽车销售企业柴油车环保达标情况；实施机动车排气超标治理维护闭环管理制度，改善区域交通现状。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海锐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例行监测数据（2023年7月24日—7月25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侧0.7km，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②地表水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监测时间2023年3月23日—25日，监测断面“W2洪蓝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北500m、W3洪蓝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南500m”。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监测天生桥河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③声环境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
--	--

	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降噪、密闭隔声等措施能有效防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且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的建设、运行过程不会降低周边声环境质量，也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类别。 综上，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不突破区域用地规模要求。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项目不使用煤炭和蒸汽，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①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清单主体包括“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两大类，其中禁止准入类6项、许可准入类100项，一共有106个事项。禁止准入类事项包括6个事项。第一项是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第二项是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第三项是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第四项“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第五项“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和第六项“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是针对当前金融领域、互联网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层出
--	---

	不穷的形势，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梳理现行管理措施基础上提出，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列入的事项。对于禁止类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对照上述内容，本项目属于C3353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限制及禁止引进的产业和项目。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1-6。 表1-6 与长江办〔2022〕7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负面清单</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tr><td>2</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tr><td>3</td><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tr><td>4</td><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tr><td>5</td><td>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km范围内，同时不在清单所列项目之列。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非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③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1-7。 表 1-7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管控条款</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td><td rowspan="2">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不属于实施细则所禁止的</td><td rowspan="2">相符</td></tr><tr><td>（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td></tr></table>					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不属于实施细则所禁止的	相符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
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不属于实施细则所禁止的	相符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											

	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四)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五)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的范围,不属于实施细则禁止活动的区域范围内。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符合区域功能定位,不属于挖沙、采矿等项目。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以及岸线保留区,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无生产废水外排。	
--	--	---	--

	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六)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七)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八)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九)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十)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十一)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十二)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十三)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十四)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从事消防棘轮式恒速缓降逃生器和固定器制造,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和燃煤发电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相符
	三、产业发展 (十五)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十六)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十七)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十八)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明确禁止类项目。	相符

	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二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2) 园区负面清单		
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规划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8 本项目与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规划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限制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行业。	
	限制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限制新（扩）建排放含氟、难以生化降解、高盐和生物毒性废水的工业项目。		
禁止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中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行业。	
	2.表面处理：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3.热处理：禁止使用盐浴氮碳、硫氮碳共渗炉及盐，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锻造用燃煤加热炉，手动燃气锻造炉等淘汰类和限制类设备。		
	4.禁止新（扩、改）建化工生产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油品升级改造和为区域配套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气体分装、无化学反应的工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		
(5) 环境管控单元			
1)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见附图6，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已调整，调整后本项目皆位于其规划范围内；本项目涉及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属于“长江流域”。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中“表3-1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表3-2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9 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和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具体要求	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	1.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各类生态红线管控区内。 2.本项目为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排放量大、能耗高、产能过剩的企业；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管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1.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大宗危化品的使用、贮存和运输危化品港口码头等，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项目建成后厂区储备一定量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针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同时做好与园区应急预案的联动。 4.本项目已设置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用水量较小，由市政单位统一供给； 2.本项目在现有工业用地内建设，不占用基本农田； 3.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位于洪蓝工业集中区，属于长江流域，项目建设符合区域产业布局、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危化品码头；不属于禁止的码头、独立焦化项目。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管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项目不属于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不涉及饮用水及主要供水河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支流自然岸线,不属于禁止的化工、尾矿库项目。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优先引入:洪蓝片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和轻工电子行业企业。双尖片区:精密机械刀具行业企业。 (3)禁止引入:表面处理: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热处理:使用盐浴氮碳、硫氮碳共渗炉及盐,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锻造用燃煤加热炉,手动燃气锻造炉等淘汰类和限制类设备;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本项目为紧固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优先引入行业中的智能装备制造产业,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

			的工业项目；新（扩）建排放含氟、难以生化降解、高盐和生物毒性废水的工业项目；新（扩、改）建化工生产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油品升级改造和为区域配套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气体分装、无化学反应的工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产品为消防棘轮式恒速缓降逃生器和固定器，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管控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应及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2）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成果相符。				
2)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更新版）中“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0 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		本项目	相符

	更新成果公告》相关管控要求		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围绕溧水城乡发展,逐步形成“一心两轴六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完善丰富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以组团模式优化产业功能布局,聚焦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智能家居等主导产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特色产业集群。 (3) 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级产业园区,优先划入产业发展保护区,推进产业用地的集中连片布局。 (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 本项目位于洪蓝工业集中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产品为消防棘轮式恒速缓降逃生器和固定器,属于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属于先进制造业(智能装备)产业,符合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 (2) 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级产业园区。 (3)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在太湖流域范围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到 2025 年,PM_{2.5} 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定目标。 (2) 到 2025 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 (3)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减排任务。 (4)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5) 开展限值限量管理的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等园区,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市定要求。 (6)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洪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污染物在溧水区总量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落实政府、园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	相符

		练。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2) 重点加强中山水库、方便(东屏)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3)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 (4)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完善收集体系,规范贮存管理,强化转运监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 (5)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期开展演练并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建设项目的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本项目不涉及占用长江岸线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到 2025 年,全区年用水总量(不含非常规水源)不超过 4.05 亿 m^3,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 30%,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2) 到 2025 年,全区能耗强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完成市定目标。 (3)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4) 到 2025 年,全区林木覆盖率保持在 36%以上。 (5)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6)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增强收储利用能力,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以上。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的要求。 3.与其他相关环保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与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等环境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1。 表 1-11 本项目与环境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情况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th><th>政策文件</th><th>主要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符</th></tr> </thead> </table>					序	政策文件	主要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
序	政策文件	主要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					

号	名称			合 情 况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不属于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项目会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主要为冷镦、搓丝和注塑工序。冷镦废气和搓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静电除油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25m高FQ-0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再通过25m高FQ-03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80%。未收集废气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新建、改建、改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喷涂、烘干作业应当在装有废气处理或者收集装置的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均在密闭空间或密闭设备中进行。本项目各类原料油品桶装密封存储，减少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均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均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符合

			密闭车间内进行；禁止露天喷涂、烘干作业。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3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均在密闭空间或密闭设备中进行。本项目各类原料油品桶装密封存储，减少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均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均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符合	
4	《挥发性有机物无	液态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高位槽（罐）等	本项目使用的各类原料油品采用密闭桶装包装，汽车运输。项	符合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给料方式投加、卸放,无法密闭加投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VOCs质量占比大于10%的产品使用过程应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操作,废气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排放应符合 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	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均在密闭空间或密闭设备中进行,减少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可达80%以上。	
	5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其他行业企业涉VOCs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	符合
	6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该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本项目能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过治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选址不涉及生态管控空间。	符合
	7	《关于印发南京市	(二)推动实施源头治理:严格项目准入。严格落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分区	符合

	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号）	实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持续优化园区产业结构，适时开展跟踪性评价。从严控制易产生恶臭因子项目审批，审批相关企业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前应综合评估其恶臭治理情况。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用高效治理设施，严控VOCs新增量。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2、推动转型升级。3、实施源头替代。组织对园区内各相关企业源头替代逐家排查，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VOCs含量胶粘剂，塑料软包装印刷使用比例达到75%，家具制造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三）强化废气密闭收集：1、加强工艺过程废气收集。2、加强储存输送废气收集。3、提升废气收集效率。4、全面落实密闭作业。（四）提升末端治理效率：1、收集废气应治尽治。2、采用高效治理技术。3、治理设施规范运行。4、推进绿岛项目建设。	管控等要求，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材料。项目冷镦废气、搓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静电除油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25m高FQ-01排气筒排放；下料切割、焊接和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再通过25m高FQ-02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再通过25m高FQ-03排气筒排放；注塑线破碎废气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切削液废气产生量较少，加强通风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由气体导出口接入注塑配套装置处理后排放。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为90%以上，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为80%以上，可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2）与《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溧水区“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溧政办发〔2021〕92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溧水区“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溧政办发〔2021〕92号）中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2 项目与《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1.推动重点产业绿色发展：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落实大气环境管控区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严格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大力推进重点管控单元内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一般管控单元内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推动绿色产业发展。以绿色发展、绿色复苏为导向，建立健全约束激励并举的绿色产业发展制度体系，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主导产业优化升级，推动石化、钢铁、汽车等支柱产业和建材、食品等传统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发展，加大新基建、智能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和环境友好型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推动重点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梅钢、南钢加快转型和绿色发展，推动中国水泥厂、江南小野田等水泥企业关停，进一步削减水泥产能。 实施燃煤机组淘汰置换。在不影响电网总体安全稳定运行的条件下，加快淘汰超期服役的燃煤机组，置换为更大装机容量或更为先进的燃煤机组或燃气机组。 淘汰环境绩效水平较低产能。以水泥、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淘汰环境绩效水平较低的产能，进一步降低重化工产业的总量规模和产业占比，到2025年，重化工比重降至65%。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产品为消防棘轮式恒速缓降逃生器和固定器，属于先进制造业（智能装备）产业，符合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使用。	符合
		2.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排放浓度控制在50mg/m³以下。石化、化工等行业参照超低排放标准，推进企业全流程、全过程改造工作。推动扬子石化、金陵石化等企业实施“近零排放”。 加强重点企业管控。加强电力、钢铁、水泥、石化等重点行业企业管控，在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基础上，污染物排放浓度稳定低于超低排放要求。 强化工业炉窑管理。加强全市工业炉窑管理，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必须达标排放；无行业标准的工业炉窑，必须达	本项目不涉及电力、钢铁、水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使用。	符合

	到《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对不达标的工业炉窑实施停产整治。 引导企业自主减排。持续完善分级管控措施，实施绿色绩效评级政策，适时制定激励政策，提升工业企业自主减排积极性，实现有规律的正向管控。		
	3.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 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加强对涉烯烃、芳香烃、醛类生产工段的监管力度，减少苯、甲苯、二甲苯、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到 2025 年，使用量在 2020 年基础上再减少 20%。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加强企业全过程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强化 VOCs 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提升综合去除效率。有行业标准的企业，无组织排放必须达到行业标准要求。 提升废气治理设施效率。进一步深化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不定期开展抽查监测，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达标运行。督促企业加强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推广高效处理技术，逐步淘汰光氧、等离子等单一低效处理技术，到 2023 年，改造比例不低于 80%。到 2025 年，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综合去除效率分别达到 70%、60%、60%、60%以上。 加强重点园区和集群整治。持续深化全市工业园区的 VOCs 治理工作，减少园区 VOCs 排放总量，打造无异味园区。到 2025 年，园区 VOCs 排放总量较 2020 年削减 20%。 深化储油库 VOCs 治理。储油库按规定安装油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开展 VOCs 专项行动。每年 4 月至 6 月，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各区（园区）对生产涂料、胶粘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企业和使用涂料的家具、汽车制造、印刷包装、机械制造等涉喷涂作业工序行业企业开展专项检查。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均在密闭空间或密闭设备中进行，减少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可达 80%以上。本项目不涉及储油库。	符合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	4.推动煤炭清洁化利用与总量削减： 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 压减非电行业用煤。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5.推动清洁能源使用： 提升清洁能源比重。 发展区域式天然气热电联产。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	符合
		6.加强资源能源节约： 实施清洁化改造。以石化、钢铁、化工、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加快采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方面的技术改造，促进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降低重点行业企业能耗、物耗。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下降完成省定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能耗较低。	符合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7.推动车辆结构升级： 推进老旧车辆淘汰。继续运用奖励补贴的方式，加快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推动完成剩余国一汽油车、国三柴油货车的淘汰任务。适时出台奖励补贴的新政策，鼓励符合国四排放标准但使用年限较长、车辆状况较差的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扩大车辆限行范围。适时扩大高排放机动车限行区域和时段。	本项目厂区内优先采用电动叉车和拖车等，厂区外优先采用新能源电车运输原辅材料。	符合
		8.大力发展绿色交通： 推动新能源车更新。 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快充为主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2025 年前，全市每年新增 2000 个充电桩。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对公共服务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力度。全市财政供养单位原则上全部使用电力新能源汽车。 提高船舶岸电使用率。研究设立船舶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区，加快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使用力度，大力提高港口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基本完成长江和内河港口船舶岸电系统建设，南京港具备接岸电条件的船舶靠泊岸电使用率 90%以上。 鼓励居民绿色出行。		符合
		9.提升交通运输效率： 加强公铁水多式联运体系建设。 提升道路通行效率。		符合
		10.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 严格实施国家排放标准。 推动老旧机械淘汰更新。 持续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制度。		符合

深入 强化 用地 结构 调整	11.强化移动源执法监管 严格新生产车辆监管。 强化车（船）用油监管。 加强柴油货车监管。 推动运用遥测执法。 加强油品运输工具管理。 加大联合执法力度。		符合
	12.加强工地智慧监管： 扩大“智慧工地”覆盖范围。按照“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的要求，加快推进全市“智慧工地”建设，到2025年，全市规模以上房建、市政、交通、水务、园林建设工程全部建成“智慧工地”。 完善智慧监管平台。优化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系统功能，提高智慧化识别准确率，加强现场问题处置与物联网技术深度融合，逐步实现平台信息化实时感知、智能化快速预警及时处置功能。 加大工地监管力度。充分利用智慧监管平台智能识别和分析功能，督促工地加强管理，落实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企业和项目，严格执行停工整治。 推广使用高效控尘设施。推广使用更高效、更先进的扬尘防治装备和措施，提升工地扬尘防控的效果。 提升工地扬尘管控措施标准。主城区全面升级使用6—8米高围挡。核心区有条件的工地，推广落实全封闭密闭作业。工料切割、焊接区全面落实全封闭作业，标配粉尘、焊弧烟气、油漆调制气体收集净化处理装置。	本项目施工期采用先进、高效的措施防控施工扬尘等污染，并加强施工场地监管，有效控制施工扬尘等工地污染。	符合
	13.提升道路保洁水平：提高道路机扫覆盖面。加大道路机扫力度。	本项目厂区内道路定期进行清理。	符合
	14.强化渣土车运输管理： 扩大渣土白天运输范围。 完善渣土车运输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渣土。	符合
	15.加强码头堆场管理： 加强码头和堆场扬尘污染控制。 强化属地管理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	符合
注：其他与项目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表 1-13 项目与《溧水区“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溧政办发〔2021〕92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发展	（二）高端成长型产业 联动新能源汽车、临空和新医药与生命健	本项目为 C3353 安全、消防用金	符合

	重点 康三大核心产业,依托各镇街优势产业基础,加快发展多个百亿级特色产业集群。 2.智能制造装备 加快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聚,把握我国支持数控机床高端化发展机遇,依托本地产业基础及产业集群,重点研发面向智能制造的高速、精密、复合、多轴联动高档数控机床和高性能监测设备,加快发展数控金属切削机床、数控金属成形机床、高精度五轴联动加工中心、多工序复合加工中心,以及激光加工、超声加工等特种机床。积极布局电子主轴、数控系统、高精度高可靠丝杠及导轨和伺服电机等关键零部件领域,弥补产业链短板,形成产业生态闭环发展。推动刀具制造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支持本地企业拓展超硬刀具和硬质合金刀具。 把握我国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机遇,依托中兴轨道、中盛铁路等企业,大力发展转向架、制动设备、新型刹车片、电气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培育转向架整体供应能力,突破牵引电机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信号、供电、通信、综合监控等系统控制技术和轨道车辆轴承等关键零部件发展水平。延伸拓展整车车体领域,突破整车车体关键技术的自主设计和制造能力。围绕漂水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数控机床等工业设备等领域,依托高崎、川钿等头部企业与和凤机电产业园集聚效应,重点布局家电电机、新能源汽车电机、工业电机等重点方向。联动医疗器械、移动终端设备、可穿戴设备等产业,布局小型、微型伺服电机。把握机器人产业基础及后疫情时代国产替代加速的重大机遇,做大做强精密减速机产业。	属制品制造,属于先进制造业(智能装备)产业,符合漂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符合产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注:其他与项目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因此,本项目符合《漂水区“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漂政办发〔2021〕92号)。			
4.与水环境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4 本项目与污水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政策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	(四)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	本项目不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	符合

	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2)42号)	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水、高盐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洪蓝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	二、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一)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 BOD ₅ 浓度可放宽至600mg/L, COD _{Cr} 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废水不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天生桥河。	符合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	(一)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		符合

	理评估技术指南》	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 BOD_5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 COD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涉及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外排。经处理后,废水满足相关接管标准。根据第四章接管可行性分析,项目水质、水量接管可行,企业污水可达标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				
5.与危险化学品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5 项目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2023 版)》(宁应急规(2023)3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一、总则	《禁止目录》为全市共用,共涉及危险化学品 116 种。《禁止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目录》中 116 种危险化学品。	相符
2		《限控目录》按照“一板块一目录”原则实施差异化管	本项目不涉及《限控目录》中 349 种危险	相符

			控。D 板块：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共有 349 种限制和控制类危险化学品。	化学品。	
3	二、执行要求		使用《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到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采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按公安部门会同交通部门指定的区域、路段和时段配送。	本项目遵守国家、省和本市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相符
4			《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还应遵守国家、省和本市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相符

6.与新污染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 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的相关内容，本项目新增污染物中不涉及苏环办〔2023〕314 号文件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不属于环环评〔2025〕28 号文件中“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金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紧固件制造和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和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等。为满足公司发展和市场需求,建设单位拟投资 20000 万元在自有土地上新建“消防棘轮式恒速缓降逃生器和固定器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项目占地 19.64 亩,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约14960.01 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数控车床、多工位冷镦机、搓丝拉丝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消防棘轮式恒速缓降逃生器和固定器 4 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在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溧政务投备(2024)244 号),项目代码:2411-320117-89-01-976337。 本项目产品为消防棘轮式恒速缓降逃生器和固定器,生产环节主要为制造螺钉&螺栓、冲压件、塑料件组件和组件装配,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其 1 号修改单,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53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判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受南京金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调研、实地踏勘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消防棘轮式恒速缓降逃生器和固定器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 建设单位:南京金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金额：总投资20000万元，环保投资135万元； 行业类别：C3353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职工100人，本项目实行单班制，白班8小时，全年工作320天，年工作2560h； 其他：不提供食堂和宿舍。 3.产品方案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产品</th><th>产品执行标准</th><th>年设计生产能力</th><th>单套产品重量</th></tr><tr><td>1</td><td>消防棘轮式恒速缓降逃生器和固定器</td><td>《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第2部分：逃生缓降器》（GB 21976.2-2012）</td><td>4 万套</td><td>41.75kg~44.95kg</td></tr></table> 备注：项目每套产品由 55 件紧固件、15 件冲压件和 5 件注塑件装配而成。  产品样式参考图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table><tr><th>应用工序</th><th>名称</th><th>主要成分及含量</th><th>性状</th><th>年用量</th><th>包装储存方式</th><th>最大储存量</th><th>来源及运输</th></tr><tr><td rowspan="3">紧固件和冲压件制造</td><td>碳钢</td><td>铁、碳</td><td>盘圆线材</td><td>1000 吨</td><td>防水</td><td>100 吨</td><td rowspan="3">国内汽运</td></tr><tr><td>高强度合金钢</td><td>铁、碳</td><td>盘圆线材</td><td>200 吨</td><td>防水</td><td>20吨</td></tr><tr><td>不锈钢线材</td><td>铁</td><td>盘圆线材</td><td>200 吨</td><td>防水</td><td>20吨</td></tr></table>					序号	产品	产品执行标准	年设计生产能力	单套产品重量	1	消防棘轮式恒速缓降逃生器和固定器	《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第2部分：逃生缓降器》（GB 21976.2-2012）	4 万套	41.75kg~44.95kg	应用工序	名称	主要成分及含量	性状	年用量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紧固件和冲压件制造	碳钢	铁、碳	盘圆线材	1000 吨	防水	100 吨	国内汽运	高强度合金钢	铁、碳	盘圆线材	200 吨	防水	20吨	不锈钢线材	铁	盘圆线材	200 吨	防水	20吨
序号	产品	产品执行标准	年设计生产能力	单套产品重量																																						
1	消防棘轮式恒速缓降逃生器和固定器	《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第2部分：逃生缓降器》（GB 21976.2-2012）	4 万套	41.75kg~44.95kg																																						
应用工序	名称	主要成分及含量	性状	年用量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紧固件和冲压件制造	碳钢	铁、碳	盘圆线材	1000 吨	防水	100 吨	国内汽运																																			
	高强度合金钢	铁、碳	盘圆线材	200 吨	防水	20吨																																				
	不锈钢线材	铁	盘圆线材	200 吨	防水	20吨																																				

		板材	铁	板材	320 吨	防水	20 吨
		实芯焊丝 (无铅)	99.3%铁、0.7%铜	固态, 散装	0.5 吨	防水	0.1 吨
		打磨片	氧化铝(刚玉)、 碳化硅	固态	1000 片	防水	100 片
		氧气	O ₂	气态	0.1 吨	避光, 8kg/瓶	0.05 吨
		氩气	Ar	气态	0.1 吨	避光, 8kg/瓶	0.05 吨
		二氧化碳	CO ₂	气态	0.1 吨	避光, 8kg/瓶	0.05 吨
		丝板	不锈钢	固态	5000 付	避光	500 付
		冲压模具	/	固态	20 套	避光	10 套
	注塑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树脂	颗粒	60 吨	防水避光, 袋装, 25kg/袋	2 吨
		色母粒	树脂	颗粒	1 吨	防水避光, 25kg/ 袋	0.5 吨
	搓丝 冷却 丝板	搓牙油	矿物油、抗磨剂、 抗氧剂	液态	10 吨	防水避光, 200L 桶装	1 吨
	冷镦	冷镦油	矿物油、抗磨剂、 抗氧剂	液态	12 吨	防水避光, 200L 桶装	1 吨
	防锈	防锈油	50%—100%氯化 轻质石油馏分、 1%—5%基础油、 1%—5%2-(2-丁 氧基乙氧基) 乙 醇、1%—5%脂肪 酸甲酯	液态	12 吨	防水避光, 200L 桶装	1 吨
	冷却	切削液	30%—35%油酸 异辛酯合成剂、 20%—25%水机 防锈剂、20%— 30%四硼酸钠、 2%—10%表面活 性剂、6%—15% 磺酸钠、5%— 10%纯水	液态	0.5 吨	防水避光, 170L 桶装	0.1 吨
	机械 运维	润滑油	基础油、添加剂	液态	1 吨	防水避光, 200L 桶装	0.5 吨
	叉车 加注	柴油	烷烃、烯烃、环 烷烃、芳香烃、 多环芳烃、少量	液态	1 吨	防水避光, 200L 桶装	0.5 吨

		硫、氮及添加剂					
注塑	注塑模具	合金钢	固态	20 件	箱装	5 件	
成品	打包袋	聚乙烯防锈胶袋等	固态	2 吨	箱装	0.5 吨	
包装	缠绕膜	PE 拉伸膜等	固态	6 吨	4kg/卷	1 吨	
材料							
注：a.项目年产 4 万套产品，产品需由紧固件、冲压件、注塑件装配而成，各组件的生产情况见表 2-3。b.破碎用料均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废料，不涉及外购废旧塑料破碎。c.本项目生产设备和维护保养均采用润滑油，1 辆叉车动力来源为柴油，生产设备均为气动设备，不涉及液压油。							
表 2-3 项目产品各组件生产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各组件名称	规格（尺寸长*宽*高 mm）	年设计生产量	单件重量	所需原料量	生产原料	
1	紧固件	(10~60)*15*15	220 万件	500~550g	1100~1210t	碳钢、不锈钢线材	
2	冲压件	110*40*20.5	60 万件	850~880g	510~528t	合金钢、板材	
3	注塑件	113*20.5*20.5	20 万件	300g	60t	PP、色母粒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P 塑料粒子	无毒、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对水特别稳定。分子量约 8 万~15 万之间，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原壁制品易凹陷，制品表面光泽好，易于着色。具有良好的耐热性，熔点在 164~170℃。			可燃		无毒	
色母粒	是由聚丙烯树脂和大量颜料（达 50%）或染料配制成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色母又名色种，是一种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是用于塑料中对塑胶起着着色作用的一种塑胶原料，熔点 130-350℃，耐热温度约为 280℃。适用于大部分热性树脂注塑、抽粒、压板、吹膜、线材、管材等。色母不含氯、不含镉、铅、汞、六价铬、苯系物等有毒有害元素。			易燃，爆炸极限 3.3%—19%(V/V) 体积浓度，燃点：390-430℃		无相关资料	
搓牙油	外观为淡黄色油状透明液体，自燃温度 225℃，闪火点 130℃，比重：（水=1）0.75~0.85，不溶于水。			/		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资料	

冷镢油	外观为深褐色油状液体，自燃温度 225℃，闪火点230℃，比重：（水=1）0.912，不溶于水。以精制矿物油为基础，复配入高性能硫化猪油和硫化脂肪酸酯为主剂等多种特殊添加剂调配而成，具有良好的润滑性、极压抗磨性、防锈性及高温抗氧化安全性等。能有效地保护模具，满足标准件及非标准件的多工位成型加工工艺。	/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润滑油	外观为淡黄色油状液体，自燃温度 225℃，闪点 56℃，比重：（水=1）0.82~0.85，不溶于水。润滑油主要的性能是粘度、氧化安定性和润滑性，涂在机器轴承或其他运动表面，有减少摩擦、避免发热、防止机器磨损等作用。	遇明火、高热可燃	长期食用大量被矿物油污染的食品会出现呕吐、腹泻以及昏迷等症状
防锈油	黄褐色透明液体，脂肪族碳氢化合物气味。熔点：<-20℃，沸点：290-330℃，相对密度（水=1）：0.850，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00；饱和蒸汽压（kPa）：0.017kPa（20℃）；闪点：>220℃；引燃温度：>300℃；爆炸上限：7%，爆炸下限：0.6%；稳定性：稳定。	/	/
切削液	主要成分为油酸异辛酯合成剂 30%—35%、水机防锈剂 20%—25%、四硼酸钠 20%—30%、表面活性剂 2%—10%、磷酸钠 6%—15%、纯水 5%—10%，黄色透明液体，无味；密度0.88kg/L；pH值：9.3；水溶性：完全溶于水。	/	/
氧气 (O ₂)	无色无味气体，熔点-218.4℃，沸点-183℃。不易溶于水，微溶于醇，相对密度1.14（-183℃，水=1），相对蒸气密度1.43（空气=1）。	不可燃，但具有助燃效果	急性毒性：人类吸入 TCLo：100pph/14H
氩气 (Ar)	分子量 39.95，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蒸汽压 202.64kPa（-179℃）；熔点 -189.2℃；沸点-185.7℃ 溶解性：微溶于水；密度：相对密度（水=1）1.40（-186℃）；相对密度（空气=1）1.38；稳定性：稳定；危险标记5（不燃气体）；主要用途：用于灯泡充气和对不锈钢、镁、铝等的电弧焊接。	不燃	本身无毒，但在高浓度时有窒息作用
二氧化碳 (CO ₂)	二氧化碳是一种在常温下无色无味无臭的气体。化学式为CO ₂ ，式量44.01，碳氧化物之一，俗名碳酸气，也称碳酸酐或碳酐。常温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气体，密度比空气略大，溶于水（1体积H ₂ O可溶解1体积CO ₂ ），并生成碳酸。固态二氧化碳俗称干冰，升华时可吸收大量热，因而用作制冷剂，如人工降雨，也常在舞美中用于制造烟雾（干冰升华吸热，液化空气中的水蒸气）。	不燃	本身无毒，但在高浓度时有窒息作用

柴油	柴油主要由烷烃、烯烃、环烷烃、芳香烃、多环芳烃与少量硫(2-60g/kg)、氮(<1g/kg)及添加剂组成的混合物。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 0.87~0.9，熔点-18℃，沸点 282-338℃，闪点38℃，不溶于水，遇热、火花、明火易燃。	引燃温度257℃， 爆炸极限无资料	可燃液体， 爆炸极限(V%1.5~4.5)，火灾危险类别乙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 产线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备规格	数量(台/套)
1	紧固件 生产线	拉丝	拉丝机	8mm	4
2		冷镦	冷镦机	6mm	30
3		冷镦	多工位冷镦机(螺钉)	6mm	10
4		冷镦	多工位冷镦机(螺栓)	8mm	10
5		搓丝	搓丝机	4mm~10mm	30
6	冲压件 生产线	数控加工	数控车床	4mm~10mm	10
7		筛选	筛选机	/	10
8		下料切割	剪板机	4mm	2
9		冲压成型	冲床	/	10
10		焊接	焊机	/	1
11	注塑件 生产线	打磨	打磨机	/	1
14		注塑	注塑机	320T	10
15		破碎	破碎机	/	1
16	包装	注塑冷却	冷却塔	25t/h	2
17		包装	打包机	/	2
18	废气处理		托盘堆垛车	CDD-20	2
19			静电除油装置	/	1
2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21	废水处理		风机	/	2
22			化粪池	沉淀	1
23	生产辅助设备		空压机	/	2
24			叉车	一电一柴	2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6.项目组成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厂房）		2 层，总层高19m，占地面积4946.39m ² ，建筑面积9892.78m ²	所在厂房共 2 层，层高共19m，主要用于设置冷镦、搓丝、下料切割、冲床、焊接、打磨、注塑、包装以及若干临时周转区
	其中	冷镦车间	长57.5m，宽 36.5m	
		搓丝车间	长45.3m，宽 36.5m	
		冲床车间	长35.3m，宽 31.5m	
		注塑车间	长35.3m，宽 27m	
辅助工程	办公楼（2#厂房）		4 层，总层高19m，长44.3m，宽35.3m，占地面积1564m ² ，建筑面积4727.05m ²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和订单洽谈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2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的临时暂存
	成品区		200m ²	主要用于所用原辅材料的贮存
	油品库		冷镦车间占地面积10m ² 、搓丝车间占地面积10m ²	满足各类油品存储需求
	气瓶库		冲床车间内占地面积10m ²	满足气瓶存储需求
公用工程	给水		5450t/a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3840t/a	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天生桥河
	供电		500 万 kW · h/a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冷镦油雾、搓丝油雾	集气罩+静电除油装置（TA001）+25m 高排气筒（FQ-01），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静电除油装置处理效率 90%，风量28000m ³ /h	达标排放
		下料切割、焊接、打磨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2）+25m 高排气筒（FQ-02），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量6000m ³ /h	
		注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25m 高排气筒（FQ-03），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80%，风量6500m ³ /h	
		破碎废气	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90%	

		切削液废气	加强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	设置导气口,接入注塑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FQ-03)排放	
	生活污水		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15t/d	达标排放,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1个雨水总排口、1个污水总排口	新建,规范设置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减振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废堆场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堆场50m ² ,危废仓库50m ²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外售或交由有能力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地下水	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油品区重点防渗,地面采用双层复合防渗结构,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面层可采用防渗涂料面层或防渗钢筋钢纤维混凝土面层(渗透系数≤10 ⁻¹² cm/s);生产车间其他的生产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化粪池等一般防渗,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并涂防火花、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低于10 ⁻⁷ cm/s;办公室等简单防渗,采用一般地面混凝土硬化。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150m ³),在危险区域按相关规定设置安全标志,建立健全火灾防范制度,设置危险品标志,配备灭火设施;配置应急水泵、消防沙、收集桶、防护手套、应急照明、灭火器等应急物资。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7.给排水分析				
(1) 给排水				
1) 用水量				
本项目供水依托园区现有市政供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冷却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100人,一班制(8h/班),且不提供住宿,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年修订)》				

平均用水定额参照江苏省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按150L/人·d计，则日用水量为15t，年生活用水量为4800t。

切削液配置用水：本项目切削液与水配置比例为1:20，切削液原料用量为0.5t/a，则切削液配置用水约为10t/a，配置的切削液量为10.5t/a。调配用水和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损耗，切削液90%在机加工过程中损耗，剩余10%进入废切削液，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1.05t/a。

冷却用水：本项目注塑过程配套冷却装置，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氮、磷、重金属铜类的杀菌剂，灭藻剂，缓蚀剂。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共设有2台冷却塔，每台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25t/h，冷却塔年使用时间为2560h，其循环水量为128000t/a，循环过程中会有少量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冷却塔蒸发损失按循环水量的0.5%计，则损耗水量为640t/a，则冷却塔年补充新鲜水量为64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排水量

本项目日生活用水量为15t，年生活用水量为4800t，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折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t/d，即38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天生桥河。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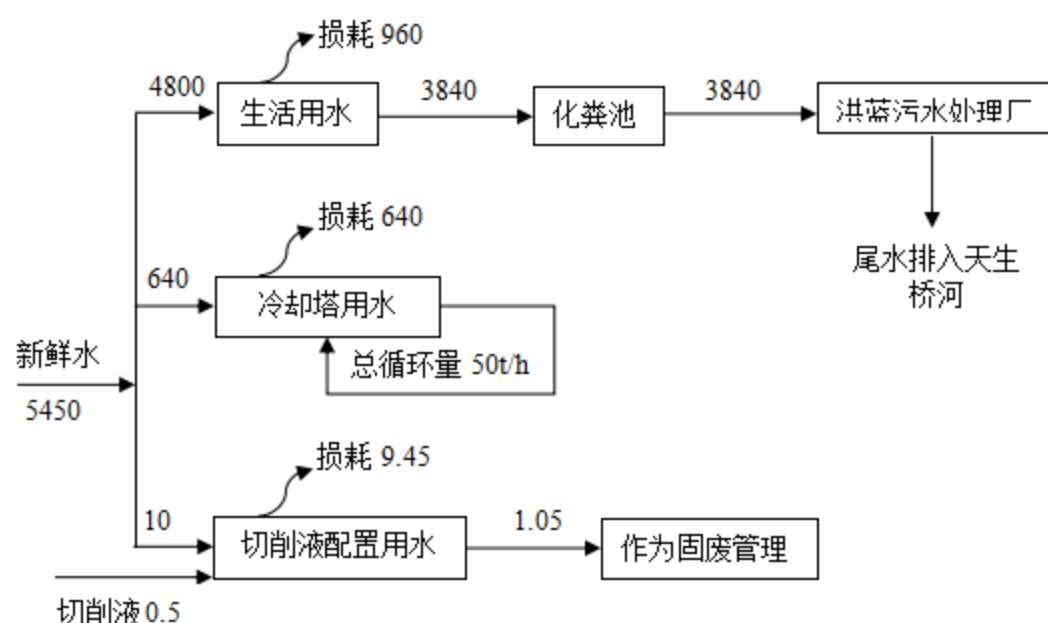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8.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具体见附图 1）。项目生产厂区东侧为南京页岩动力有限公司，南侧靠近七里甸河和七里甸路，隔路为南京溧水凯鑫屠宰机械有限公司，西侧隔路为洪蓝精密制造产业园，北侧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具体见附图 2）。 9.厂区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1）厂区平面布置：南京金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占地面积约 19.64 亩（13090.81m²），主要从事生产消防棘轮式恒速缓降逃生器和固定器，厂房内布设紧固件、冲压件和塑料制品生产线。主体工程为 1#和 2#生产厂房，1#厂房层高为19m，内部布设冷镦车间、搓丝车间、冲床车间和注塑车间，包括原料区、成品区、生产线及一般固废区；2#厂房层高为19m，共 4 层，用作办公楼，拟建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西北侧。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2）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纵观厂区及生产厂房平面布置图，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可有效减少噪声对环境带来的影响。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防渗、防溢流等措施，可有效降低风险事故排放，杜绝污染土壤、地下水。主要建筑为生产车间等。生产车间内设备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布置，物料流程短，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以及有效提高生产效率。综上，项目布局功能分区明确车间布局基本合理。 综上，从减轻环境污染影响和降低环境风险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新建主体生产厂房及配套生产线。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

况见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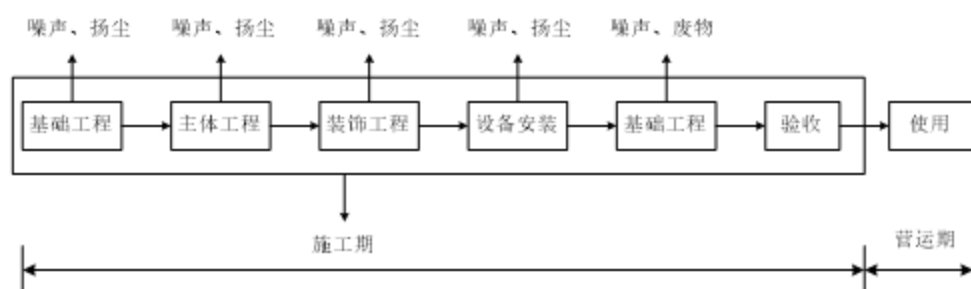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场地平整、打地基和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管网敷设、装修、设备安装等。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扬尘、噪声、废土石、固体废物、建筑垃圾、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其中扬尘主要产生于基础施工、主体工程建设过程，噪声主要产生于施工阶段各施工机械的使用，废土石主要产生于基础施工过程。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等。

(2) 主要施工设备

建设项目施工期选用的主要施工设备见表 2-7。

表 2-7 主要施工设备表

阶段	主要设备名称
土石方	抓斗式挖掘机、密闭渣土车
结构	钢筋切断机、钢筋弯曲机、混凝土搅拌车、混凝土输送泵、插入式振捣器
装修	吊车、升降机、手电钻、木工电锯、木工刨、切割机、电焊机

(3) 施工期污染分析

① 废水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和氨氮等。施工废水主要为含泥废水，来自浇水泥工段，其冲水量与天气状况有极大的关系，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和石油类。

② 废气污染分析

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有施工扬尘、燃油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基础开挖、回填、土地平整、出渣装卸、原材料运输等过程。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场地开挖、场地平整、物料运输等施工作业时，会排出各

	类燃油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施工期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的限值。 ③噪声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主要噪声污染主要是施工机械的噪声等，包括冲击钻、电锯、电刨等，这些设备噪声强度均在 90dB(A)以上。这些机械运行时将对项目建设地及周边区域的声环境质量造成影响。施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限值。 ④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弃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产生危险废物。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堆放、贮存、转移过程中容易造成细微颗粒、粉尘等随风飞扬，从而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若未按要求处置或转移过程中发生泄漏，从而进入水体，将使水质受到直接污染；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若随意堆放或长期露天堆放，经历长期的日晒雨淋后，垃圾中的有害物质通过垃圾渗滤液渗入土壤中，造成土壤的污染，从而降低了土壤质量。 2.营运期 本项目产品为消防棘轮式恒速缓降逃生器和固定器，外购不锈钢线材、碳钢、合金钢和板材机加工成螺钉&螺栓、冲压件，外购 PP 粒子和色母粒注塑成型，紧固件螺钉&螺栓、冲压件、塑料件组装成消防棘轮式恒速缓降逃生器和固定器，各组件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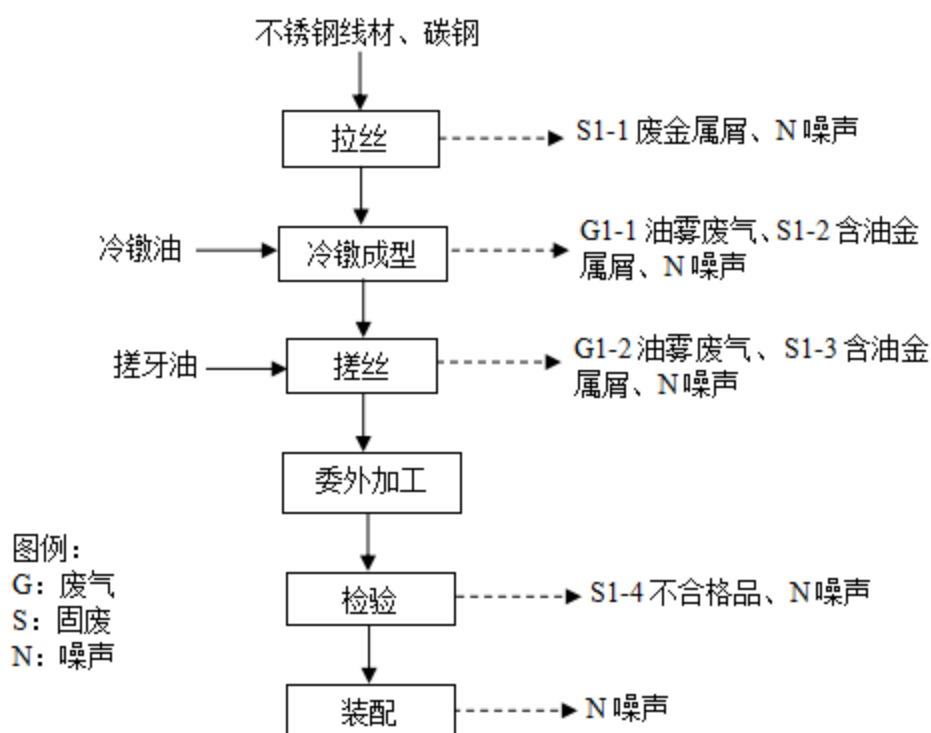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螺钉及螺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螺钉及螺栓生产工艺说明：

1) 拉丝：外购的不锈钢线材和碳钢作为紧固件制造原料，其中碳钢需进入拉丝机中拉成所需要的直径大小，拉丝过程不涉及添加拉丝油，此工序会产生 S1-1 废金属屑和噪声。

2) 冷镦成型：在常温状态下，对金属施加外力，使金属在预定的模具内成型，冷镦时材料挤压变形导致发热，温度不超过60℃。冷镦机运行过程中会添加冷镦油，在钢材变形升温时冷镦油会挥发产生一定量的油雾或附着在产品表面随产品带出，需定期补充冷镦油，冷镦过程中边角料定期清理。该工序主要污染物是 G1-1 油雾废气、S1-2 含油金属屑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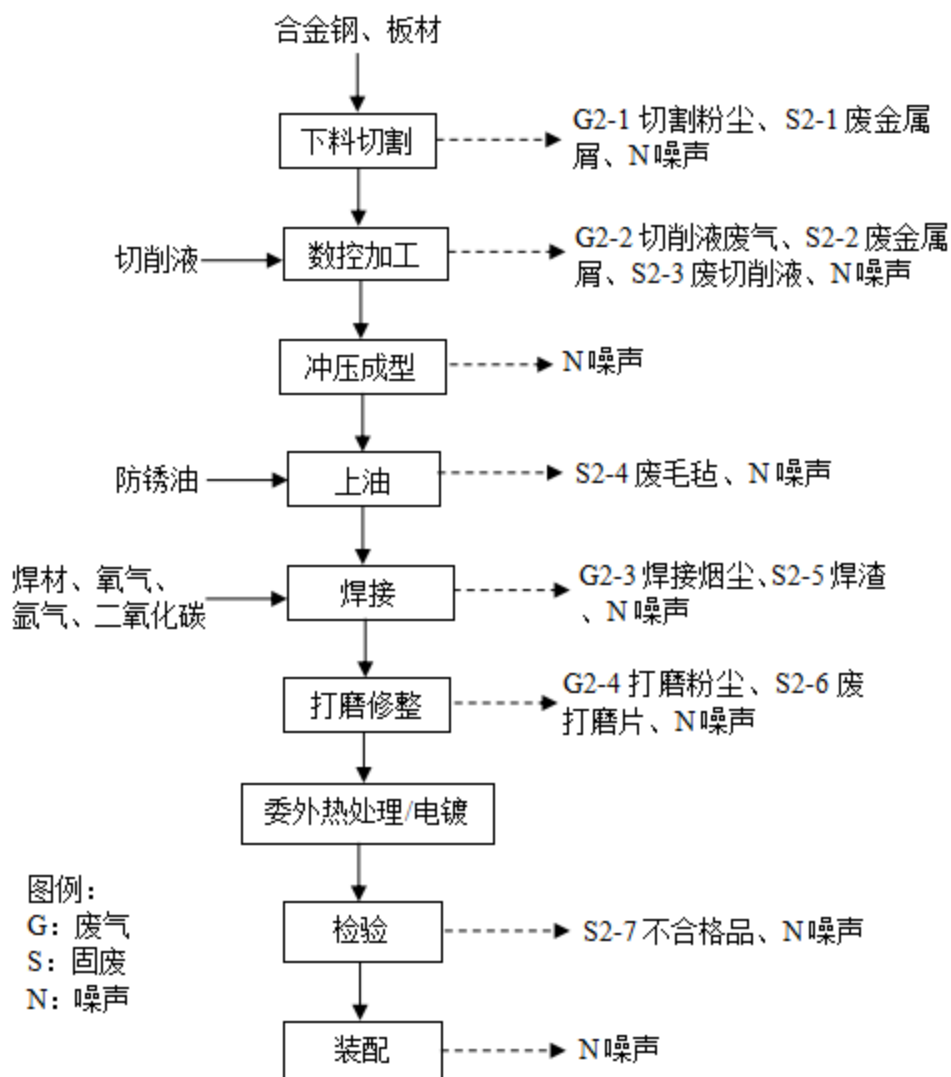
3) 搓丝：冷镦成型的物料通过全自动搓丝机加工出内螺纹、螺丝，该过程加入冷镦油。螺钉和螺栓采用挤压的方式加工，该过程加入搓牙油，起到冷却降温和清洗作用。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 G1-2 油雾废气、S1-3 含油金属屑和噪声。

4) 委外加工：建设单位委外对紧固件热处理加工和清洗，不在厂内进行。

5) 检验: 委外处理后的紧固件返厂后人工进行外观和性能检验, 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4 和噪声。

6) 装配: 经检验合格后的紧固件进入装配线, 等待与厂内生产合格的冲压件、塑料件装配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冷镦工序、搓丝工序需使用冷镦油和搓牙油, 油品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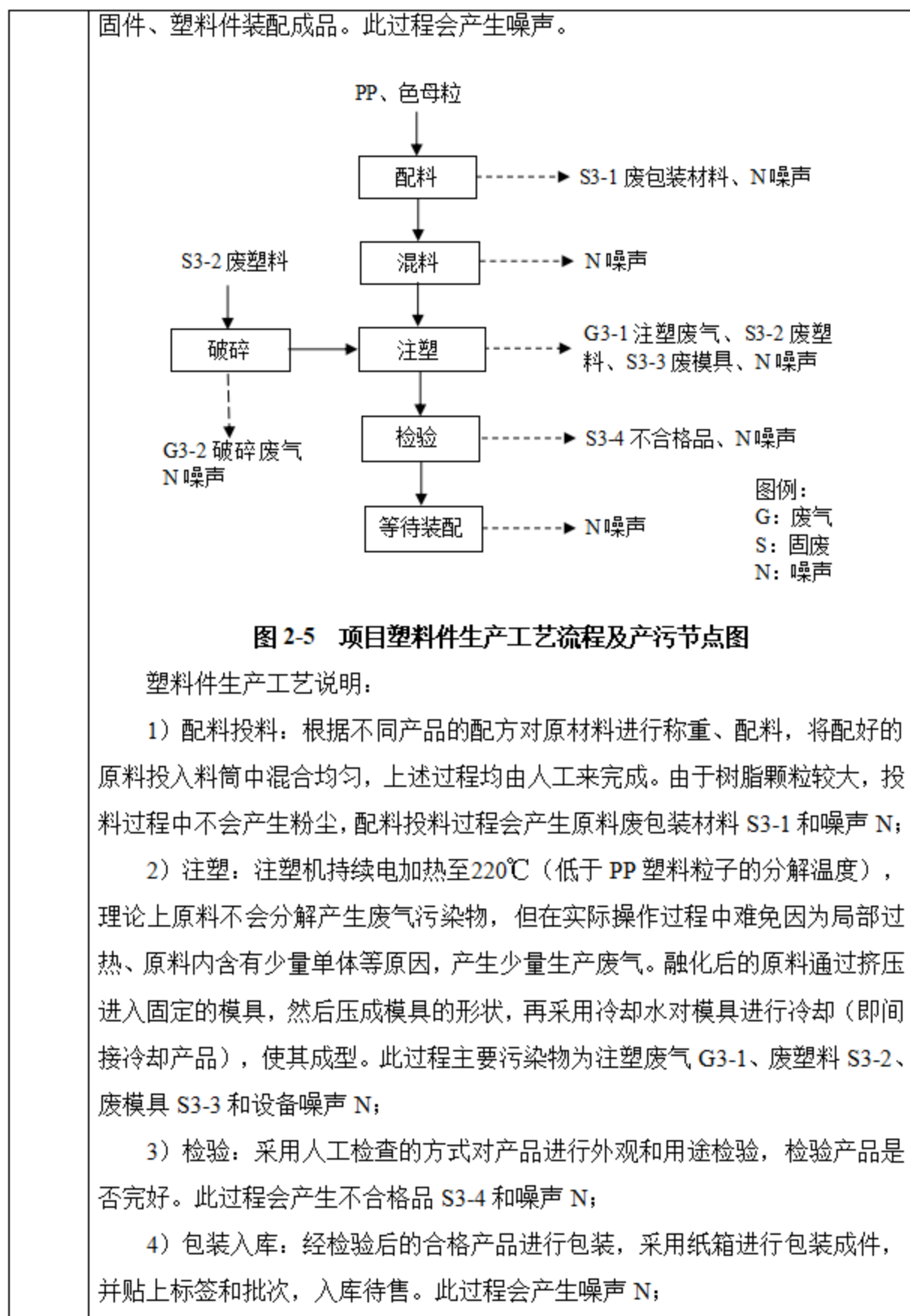
耗。

图 2-4 项目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冲压件生产工艺说明:

1) 下料切割: 通过剪板机将原料合金钢及优质板材等切割成需要的尺寸,

	该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 G2-1、废金属屑 S2-1 和噪声 N。 2) 数控加工：利用数控车床对金属进行钻、磨、铣等加工，数控加工过程中使用与水调配后的切削液进行冷却，该过程会产生切削液废气 G2-2、废金属屑 S2-2、废切削液 S2-3 和噪声 N。 3) 冲压成型：利用冲床将工件压成需要的尺寸，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4) 上油：冲床配套的给油机对冲压模具毛毡表面涂抹防锈油，通过模具毛毡辊筒对金属件上下表面进行均匀涂抹，加强工件表面的抗氧化性，常温状态下不会有废气产生。模具毛毡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破碎，此过程会产生 S2-4 废毛毡和噪声 N。 5) 焊接：将冲压成型的工件按照设计要求焊接组装。本项目焊接方式为氩弧焊、二氧化碳气保焊，其中氩弧焊和二氧化碳气保焊均使用实芯焊丝，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2-3、焊渣 S2-5 和噪声 N。焊接保护气氧气、氩气和 CO₂ 采用瓶装供应。 氩弧焊原理：焊丝通过丝轮送进，导电嘴导电，在母材与焊丝之间产生电弧，使焊丝和母材熔化，并用惰性气体氩气保护电弧和熔融金属来进行焊接的，焊丝作为电极，并被不断熔化填入熔池，冷凝后形成焊缝。 二氧化碳气保焊原理：焊丝和焊件作为两个电极，产生电弧，用电弧的热量来熔化金属，焊丝自动送进，被电弧熔化形成熔滴并进入熔池，CO₂ 气体经喷嘴喷出，包围电弧和熔池，起着隔离空气和保护焊接金属的作用，从而形成致密的焊接接头。 6) 打磨修整：在打磨工位上使用打磨机将加工好的零件进行修整外形和焊缝打磨，去除毛刺，该过程需要使用打磨片。此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G2-4、废打磨片 S2-6、噪声 N。 加工后的零件不需要清洗，仅简单清扫除尘即可。 7) 委外热处理/电镀：建设单位委外对冲压件热处理和电镀，不在厂内进行。 8) 检验：人工进行外观和性能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7 和噪声。 9) 装配：经检验合格后的冲压件进入装配线，等待与厂内生产合格的紧
--	---



5) 破碎：注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经破碎机处理为塑料小块后重新使用，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作为固废管理。此过程主要会产生破碎废气 G3-2 和噪声 N。（备注：破碎用料均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废料，不涉及外购废旧塑料破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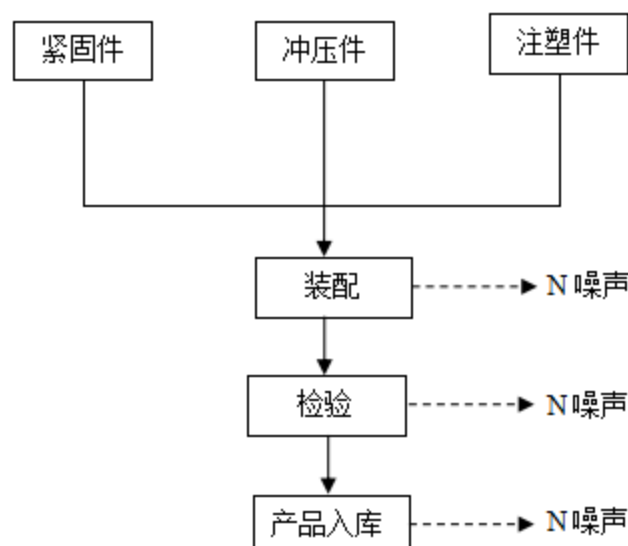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产品装配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装配**：项目生产的紧固件、冲压件、注塑件按照产品说明装配，整体组装完毕后进入检验区。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2) **检验**：在产品检测线上进行外观和性能检测等，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3) **产品入库**：检验完成后的产品进入成品存放区，等待出售。

根据工艺流程，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分析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

类别	产生点	编号	污染物	产生特征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冷镦成型	G1-1	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静电除油装置+25m高的排气筒 FQ-01 排放
	搓丝	G1-2	油雾废气：非甲烷总烃	连续	
	数控加工	G2-2	切削液废气：非甲烷总烃	间断	加强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下料切割	G2-1	切割粉尘：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5m高的排气筒 FQ-02
	焊接	G2-3	焊接烟尘：颗粒物	间断	

		打磨	G2-4	打磨粉尘：颗粒物	间断	排放
		注塑	G3-1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高的排气筒 FQ-03 排放
		破碎	G3-2	破碎废气：颗粒物	间断	产生量少，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危废仓库	/	危废库废气：非甲烷总烃	间断	设置导气口，接入注塑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FQ-03）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	pH、COD、SS、氨氮、TP、TN	间断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噪声	N	设备运转噪声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绿化衰减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拉丝	S1-1	废金属屑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冷墩成型	S1-2	含油金属屑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搓丝	S1-3	含油金属屑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检验	S1-4	紧固件不合格品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下料	S2-1	废金属屑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数控加工	S2-2	含油金属屑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2-3	废切削液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上油	S2-4	废毛毡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焊接	S2-5	焊渣	间断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并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
		打磨	S2-6	废打磨片	间断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并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
		检验	S2-7	冲压件不合格品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配料	S3-1	废包装材料	间断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并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
		注塑	S3-2	废塑料	间断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S3-3	废模具	间断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并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
		检验	S3-4	塑料件不合格品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下料切割、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处理	/	金属收集粉尘、废布袋	间断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并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

	冷镦和搓丝废气处理	/	收集废油、废活性炭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破碎废气处理	/	破碎收集粉尘、废布袋	间断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并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
	原料使用	/	废冷镦油、废搓牙油、废润滑油、废防锈油、废油桶（废冷镦油桶、废搓牙油桶、废润滑油桶、废防锈油桶）、废切削液桶	间歇产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用品	/	废劳保用品	间歇产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备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中固废的判别依据：“4.2.2 不需要任何修复、加工，或存在功能缺陷但已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的耐久性消费品（包含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元器件、生产装置、总成、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 本项目氧气、氩气、二氧化碳保护气体使用后产生的气瓶可由供应商回收后不经处理用于气体填充，柴油使用后产生的油桶可由供应商回收后不经处理用于柴油加注，因此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区域现状为空地，未进行过高污染项目的生产，故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_3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mu g/m^3$，达标，同比下降 1.0%；PM_{10} 年均值为 $46\mu g/m^3$，达标，同比下降 11.5%；NO_2 年均值为 $24\mu g/m^3$，达标，同比下降 11.1%；SO_2 年均值为 $6\mu g/m^3$，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3$，达标，同比持平；O_3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mu g/m^3$，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项目所在区 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为指引，明确 2024 年至 2025 年目标，细化 9 个方面、30 项重点任务、89 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0 日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明确：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 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 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
----------------------	---

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由于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中的污染物，故本次评价不对非甲烷总烃进行补充监测。

为了进一步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海锐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例行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3年7月24日—7月25日；监测点位于江苏海锐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厂区内G5，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厂区西侧约0.7km，且监测数据时间在3年有效期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引用。监测布点及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评价区域监测点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取值类型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5 江苏海锐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日均值	2.0	0.99~1.79	89.5	0	达标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评价区域内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详解》中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建设项目纳污水体为天生桥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天生桥河功能区水质目标为Ⅲ类。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引用《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3年3月23日—25日，监测断面“W2 洪蓝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北500m、W3 洪蓝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南500m”，数据有效期2023年3月23日—2026年3月22日，可引用。监测布点及监测结果

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河流	编号	监测断面	项目	pH/无量纲	COD	SS	NH ₃ -N	TP
天生桥河	W2	洪蓝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北500m	最小值	6.9	12	21	0.149	0.11
			最大值	7	15	29	0.226	0.16
			平均浓度	/	12.83	24.5	0.183	0.13
			超标率%	/	0	0	0	0
	W3	洪蓝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南500m	最小值	6.9	11	23	0.366	0.08
			最大值	7	17	27	0.497	0.15
			平均浓度	/	13.67	25.25	0.433	0.118
			超标率%	/	0	0	0	0
	III类标准限值		mg/L，除pH	6~9	20	/	1.0	0.2

由上表可知:天生桥河各监测断面 pH、COD、悬浮物、氨氮、总磷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 同比上升 1.6dB; 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 同比下降 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 同比下降 0.6dB; 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 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 昼间达标率为 97.5%, 夜间达标率为 82.5% (2024 年,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 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区标准。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因此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 由于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 利用自有工业用地新建厂房进行生产, 不涉及新增用地, 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根据现场踏勘及拟建项目周边情况，评价范围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和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声环境、地表水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本项目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2。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户/人）</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E</th><th>N</th></tr><tr><td>南京市溧水区公路管理站</td><td>118.999506</td><td>31.628402</td><td>30 人</td><td>机关单位</td><td>二类区</td><td>东北</td><td>143</td></tr><tr><td>潍坊护理职业学院溧水教学点</td><td>119.000187</td><td>31.629365</td><td>/</td><td>学校</td><td>二类区</td><td>东北</td><td>280</td></tr><tr><td>溧都桂苑</td><td>118.996936</td><td>31.622962</td><td>70 户，300 人</td><td>居民区</td><td>二类区</td><td>南</td><td>465</td></tr><tr><td>洪蓝镇企业服务中心</td><td>118.996298</td><td>31.630086</td><td>50 人</td><td>事业单位</td><td>二类区</td><td>西北</td><td>85</td></tr></table> 表 3-4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km）</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r><tr><td>声环境</td><td>周围50m无声环境敏感点</td><td>/</td><td>/</td><td>/</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td></tr><tr><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td><td>七里甸河</td><td>S</td><td>紧邻</td><td>小型</td><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td></tr><tr><td>天生桥河</td><td>W</td><td>1.60</td><td>中型</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周围500m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户/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南京市溧水区公路管理站	118.999506	31.628402	30 人	机关单位	二类区	东北	143	潍坊护理职业学院溧水教学点	119.000187	31.629365	/	学校	二类区	东北	280	溧都桂苑	118.996936	31.622962	70 户，300 人	居民区	二类区	南	465	洪蓝镇企业服务中心	118.996298	31.630086	50 人	事业单位	二类区	西北	85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k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周围50m无声环境敏感点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七里甸河	S	紧邻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天生桥河	W	1.60	中型	地下水环境	周围500m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	/	/	/	/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户/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南京市溧水区公路管理站	118.999506	31.628402	30 人	机关单位	二类区	东北	143																																																																
潍坊护理职业学院溧水教学点	119.000187	31.629365	/	学校	二类区	东北	280																																																																
溧都桂苑	118.996936	31.622962	70 户，300 人	居民区	二类区	南	465																																																																
洪蓝镇企业服务中心	118.996298	31.630086	50 人	事业单位	二类区	西北	85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k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周围50m无声环境敏感点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七里甸河	S	紧邻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天生桥河	W	1.60	中型																																																																			
地下水环境	周围500m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	/	/	/	/																																																																		

	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南京无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SE	1.62	20.72km ²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天生桥风景名胜区	SW	1.58	3.05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土壤环境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为工业用地，无土壤敏感目标	/	/	/	/
注：本次建设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中所列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1) 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中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见表3-5。

表 3-5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μg/m ³ ）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a.任一监控点（TSP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min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限值。根据HJ633判定设区市AQI在200~300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PM₁₀或PM_{2.5}时，TSP实测值扣除200μg/m³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₁₀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h的PM₁₀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限值。

(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废气主要涉及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恶臭，废气来源于冷镲油雾废气、搓丝油雾废气、注塑废气、破碎废气、下料切割、焊接和打磨废气等。其中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破碎废气以颗粒物表征，注塑过程产生的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下料切割、焊接和打磨废气以颗粒物表征。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紧固件和冲压件生产线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对应标准；

注塑件生产线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值。

同时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 5.6 条：“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表 4 或表 5 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本项目塑料零件制品生产设施为注塑机，因此本项目注塑废气无需执行表 5 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规定。

表 3-6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下料切割、焊接、打磨、冷镦、搓丝	颗粒物	20	1.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 中的限值
	非甲烷总烃 ^a	60	3.0		
注塑、破碎	颗粒物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 放 标 准 》 (GB31572-2015)及其 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注：^aNMHC 污染物控制设施总去除效率≥90%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厂界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 3-7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	-------------------------------	------	---------------	------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8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天生桥河。污水接管执行洪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标准中无规定的氨氮、总磷、总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洪蓝污水处理厂目前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洪蓝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主要指标见表 3-9。

表 3-9 污水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洪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50	
	SS	400	
	NH ₃ -N	35	
	TP	3	
	TN	3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①	
	TP	0.5	
	TN	1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②	
	TP	0.5	
	TN	15	

总量 控制 指标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irc}\text{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leq 12^{\circ}\text{C}$时的控制指标；②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table> <tr> <th colspan="2">昼间</th><th colspan="2">夜间</th></tr> <tr> <td colspan="2">70</td><td colspan="2">55</td></tr> </table> 注：夜间场界噪声最大声级超过表 1 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 dB(A)。 (2)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号)，本项目位于洪蓝镇工业区3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具体见表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table> <tr> <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 <td>东、南、西、北厂界：3类</td><td>65</td><td>55</td></tr> </table> 4.固体废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固废均执行以下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昼间		夜间		70		5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3类	65	55																																																																							
昼间		夜间																																																																																									
70		5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3类	65	5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3-12。																																																																																											
表 3-12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table> <tr> <th colspan="3">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接管量</th><th>排入环境量</th></tr> <tr> <td rowspan="4">废气</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td><td>0.2575</td><td>0.2171</td><td>/</td><td>0.0404</td></tr> <tr> <td>无组织</td><td>0.0314</td><td>0</td><td>/</td><td>0.0314</td></tr> <tr> <td rowspan="2">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0.7236</td><td>0.6512</td><td>/</td><td>0.0724</td></tr> <tr> <td>无组织</td><td>0.0827</td><td>0.0017</td><td>/</td><td>0.0810</td></tr> <tr> <td rowspan="6">废水</td><td colspan="2">废水量</td><td>3840</td><td>0</td><td>3840</td><td>3840</td></tr> <tr> <td colspan="2">COD</td><td>1.5360</td><td>0.2304</td><td>1.3056</td><td>0.1920</td></tr> <tr> <td colspan="2">SS</td><td>1.3440</td><td>0.2688</td><td>1.0752</td><td>0.0384</td></tr> <tr> <td colspan="2">NH₃-N</td><td>0.1152</td><td>0</td><td>0.1152</td><td>0.0192</td></tr> <tr> <td colspan="2">TP</td><td>0.0115</td><td>0</td><td>0.0115</td><td>0.0019</td></tr> <tr> <td colspan="2">TN</td><td>0.1344</td><td>0</td><td>0.1344</td><td>0.0576</td></tr> <tr> <td rowspan="3">固废</td><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16</td><td>16</td><td>/</td><td>0</td></tr> <tr> <td colspan="2">一般固废</td><td>38.8069</td><td>38.8069</td><td>/</td><td>0</td></tr> <tr> <td colspan="2">危险废物</td><td>9.8161</td><td>9.8161</td><td>/</td><td>0</td></tr> </table>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2575	0.2171	/	0.0404	无组织	0.0314	0	/	0.0314	颗粒物	有组织	0.7236	0.6512	/	0.0724	无组织	0.0827	0.0017	/	0.0810	废水	废水量		3840	0	3840	3840	COD		1.5360	0.2304	1.3056	0.1920	SS		1.3440	0.2688	1.0752	0.0384	NH ₃ -N		0.1152	0	0.1152	0.0192	TP		0.0115	0	0.0115	0.0019	TN		0.1344	0	0.1344	0.0576	固废	生活垃圾		16	16	/	0	一般固废		38.8069	38.8069	/	0	危险废物		9.8161	9.8161	/	0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2575	0.2171	/	0.0404																																																																																					
		无组织	0.0314	0	/	0.0314																																																																																					
	颗粒物	有组织	0.7236	0.6512	/	0.0724																																																																																					
		无组织	0.0827	0.0017	/	0.0810																																																																																					
废水	废水量		3840	0	3840	3840																																																																																					
	COD		1.5360	0.2304	1.3056	0.1920																																																																																					
	SS		1.3440	0.2688	1.0752	0.0384																																																																																					
	NH ₃ -N		0.1152	0	0.1152	0.0192																																																																																					
	TP		0.0115	0	0.0115	0.0019																																																																																					
	TN		0.1344	0	0.1344	0.0576																																																																																					
固废	生活垃圾		16	16	/	0																																																																																					
	一般固废		38.8069	38.8069	/	0																																																																																					
	危险废物		9.8161	9.8161	/	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气：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0.0404t/a、颗粒物0.0724t/a；无组织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0.0314t/a、颗粒物0.0810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0718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1534t/a，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总量在溧水区范围内平衡。 废水：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3840t/a、COD1.3056t/a、SS1.0752t/a、氨氮0.1152t/a、总磷0.0115t/a、总氮0.1344t/a。 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废水量3840t/a、COD0.1920t/a、SS0.0384t/a、氨氮 0.0192t/a、总磷0.0019t/a、总氮0.0576t/a。总量指标在洪蓝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及扬尘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其中又以粉尘的危害较为严重。 为了减轻废气、粉尘及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2）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减少扬尘量；（3）施工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4）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地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5）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6）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7）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8）对排烟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排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9）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分析，本项目施工作业期需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区域，安装环保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等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将扬尘监测数据传输至现场管理机构的监管平台。 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小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基本原则和宗旨是“所有废水都不得直接排入附近水体”，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建议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单位分类收集施工工地废水；（2）施工废水不得以渗坑、渗井或漫流方式排放，施工工地的施工废水必须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杜绝随意排放；（3）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管理，定期检修，避
-----------	--

	免油料泄漏随地表径流进入水体。（4）地基开挖时基坑中的泥水需经两次沉淀后回用；（5）对于施工场地出口处洗车槽洗车废水也应经两次沉淀后回用；（6）场地排水沟、排水设施按规范设计，加强管理，保证畅通无阻；（7）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拟采用移动式环保厕所，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洪蓝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8）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加强对施工区面源污染物（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和土石方）的管理，并在各排水口出口处设置简易的雨水沉淀池，用以沉淀泥沙，防止泥沙随雨水排入附近水体。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经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将不会对附近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噪声是施工期主要的污染因子，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及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等都是噪声源。 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2）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和施工方法，如以液压代替气压；（3）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4）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5）混凝土需要连续浇灌作业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将搅拌机运行时间压到最低限度；（6）加强对施工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施工区域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7）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对施工场地边界的噪声控制在国家《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标准的指标要求范围内，同时要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对环境噪声的限值，以减少这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施工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垃圾来源于施工时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其防治措施主要有：
--	--

	(1) 施工期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处置 对于建筑垃圾中的稳定成分，如碎砖、瓦砾等，可将其与施工挖出的土石一起堆放或就近及时回填；对于装修废油漆、涂料等不稳定的成分，可采用容器进行收集，并定期清理；对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用定点收集方式，设立专门的容器加以收集，并及时清运处置，以防止雨水浸泡垃圾，产生浸滤液进入地下水。 (2) 施工期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定期清运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和多余的土石方集中收集，运往市政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建筑垃圾消纳场统一处理。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向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并按规定缴纳建筑垃圾处理费，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后，方可将建筑垃圾运至许可证中规定的卸放建筑垃圾的地点统一处置。同时，建筑垃圾应当交由依法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 (3) 施工单位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不随意乱丢生活垃圾，保证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的整洁。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用定点收集方式，设立专门的容器加以收集，并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避免在行车高峰时运输建筑垃圾；合理安排，尽量减少运输车次，减少扬尘。 (5) 严禁随意焚烧、堆放、丢弃或向周边水体倾倒垃圾，同时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加以覆盖，防止沿途撒落。 (6) 加强管理、文明施工。 5.施工后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①减少施工面的裸露时间，进行及时的防护工作 在雨季发生的水土流失有一个渐进的过程，其形式依次为：面蚀到沟蚀再到坍塌。因此完工后应加强绿化工作，尽快规划绿地和各种裸露地面绿化工作；
--	--

	②施工区内建设沉淀池并经常清理 在施工区地势较低的地方修建沉砂池，雨季产生的地表径流经沉淀后方可排放，沉砂池应定期清理。 ③及时做好排水导流工作 在施工场地内开挖临时雨水排水沟，在雨水排水口处设置沉淀池，对场地内的雨水径流进行简易沉淀处理，并在排水口设置滤布，拦截大的块状物以及泥沙。另及时清理沉淀池。 ④雨季施工应有应急措施准备 大面积开挖、填土施工尽量避开雨季。暴雨是当地造成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因此工程施工尽量避开在雨季。确实无法避开时，施工单位在雨季应随时与气象部门保持联系，在大雨到来之前做好相应的水保应急工作，对新产生的裸露地表的松土予以压实，准备足够的塑料布和草包用于遮蔽。在暴雨季节不应进行大规模的土方施工作业。 ⑤精心设计和实施土方工程，密切结合水土保持工作。 ⑥在施工场地设置工程护栏、挡土坝，防治水土流失。 ⑦保留表土以利恢复绿化，开挖地面用土要及时压实。 (2) 其他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单位结合绿化设计资料和以上水土保持措施对绿化区域进行植被绿化。根据绿化地的特点，结合美观、降噪等综合考虑，采用草皮、灌木、乔木相结合的绿化方案，达到保护、改善和美化环境的目的。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冷镦废气、搓丝废气、下料切割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废气、注塑废气、破碎废气、切削液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 (2) 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处理和排放情况 1) 冷镦和搓丝废气 ①冷镦废气 本项目冷镦加工过程需添加润滑油起到润滑和冷却、防氧化作用，故此过程为湿式作业，无金属粉尘产生。由于工件与机器相互挤压摩擦，挤压和摩擦强度较大，机体表面短时间内因摩擦生热产生瞬时高温。在瞬时高温作用下，润滑油部分汽化产生油雾废气，根据《科技创新导报》2020年第6期，臧晓梅《金属加工行业废气中油雾与VOCs含量浅析》，较难区分金属加工行业涉及油类物质使用工序废气中VOCs及油雾的明确含量，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冷镦润滑油使用量为12t/a，冷镦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7 机械加工”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5.64kg/t-原料，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677t/a。 ②搓丝废气 本项目搓丝加工过程需添加搓牙油起到清洗和冷却丝板作用，故此过程为湿式作业，无金属粉尘产生。同理，搓丝废气产生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本项目搓牙油使用量为10t/a，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7 机械加工”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5.64kg/t-原料，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564t/a。
----------------------------------	---

	治理措施：因冷镦车间和搓丝车间相近，建设单位计划将冷镦和搓丝产生的油雾废气收集至一套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FQ-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静电除油装置处理效率 90%，配套风机风量为 28000m³/h，年工作时数2560h。项目冷镦和搓丝废气总产生量为0.1241t/a，则项目冷镦和搓丝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0112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124t/a，油雾废气去除量0.1005t/a。 风机风量设计：本项目计划设置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在冷镦机和搓丝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废气收集系统 10.2.2 节要求进行设计，即：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顶吸罩（上部伞形罩）的有关公式，为保证收集效率，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 \times (5X^2+F) \times V_x$ 其中：X—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 F—集气罩口面积，m²； V_x—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取0.3m/s）。 废气收集管线设计：根据企业工艺及环保工程设计，冷镦机加工产生的油雾废气和搓丝机加工产生的油雾废气收集至一套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FQ-01）排放。 企业计划冷镦机和搓丝机上方设置方形集气罩尺寸，集气罩横截面积为
--	--

	0.35m×0.35m，即集气罩口面积 $F=0.1225\text{m}^2$，罩口至污染源距离 X 取0.2m，则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348.3\text{m}^3/\text{h}$，共有 50 台冷镦机和 30 台搓丝机，共设置 80 个集气罩，同时考虑风管风量损耗，设计配套的环保措施风机风量为$28000\text{m}^3/\text{h}$。 2) 下料切割、焊接和打磨废气 ①下料切割废气 本项目板材和钢材经激光切割机剪切成设计的形状及尺寸，切割过程会产生金属烟粉尘，切割作业时长为$3\text{h}/\text{d}$，年工作时长为960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金属制品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36汽车制造业、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金属制品修理、432通用设备修理、433专用设备修理、43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表1的系数，“04下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10\text{千克}/\text{吨}-\text{原料}$。本项目合金钢和板材使用量为$520\text{t}/\text{a}$，则切割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572\text{t}/\text{a}$。 ②焊接烟尘 本次项目焊接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接、氩弧焊机等焊接方式，使用的焊材均为无铅的实芯焊丝，焊接作业时长为$3\text{h}/\text{d}$，年工作时长为960h。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金属制品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36汽车制造业、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金属制品修理、432通用设备修理、433专用设备修理、43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表1的系数，焊接工段以实芯焊丝为原料工艺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9.19\text{千克}/\text{吨}-\tex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冲床车间焊接区实芯焊丝使用量为$0.5\text{t}/\text{a}$，则焊接生产线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046\text{t}/\text{a}$。 ③打磨粉尘 本项目需对不光滑部位和焊缝进行打磨处理。本项目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打磨作业时长为$5\text{h}/\text{d}$，年工作时长为1600h。
--	--

	对焊接后的工件进行初步手工打磨，主要打磨的位置在焊接点凹凸不平的位置。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金属制品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36汽车制造业、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金属制品修理、432通用设备修理、433专用设备修理、43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06—预处理”中“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产生系数为2.19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打磨的冲压件约占碳钢高强度合金钢、板材原料总用量的15.5%，合金钢和板材原料年用量520t，则需要进行打磨处理的工件重量约为81t/a，则打磨粉尘的产生量为0.1774t/a。此外，打磨过程中打磨材料损耗也会产生相应粉尘，本项目使用磨片进行打磨，磨片每片重量约为0.1kg，使用磨片1000片，总重量约为0.1t，粉尘产生量按照打磨材料损耗量的50%计算，则打磨材料损耗产生的粉尘量为0.05t/a，则合计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总量为0.2274t/a。 治理措施：本项目下料切割、焊接和打磨废气以颗粒物表征，建设单位计划将下料切割、焊接和打磨废气收集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FQ-02）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90%，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效率保守取90%，配套风机风量为6000m³/h，年工作小时数1600h（按不利情况考虑，取切割、打磨、焊接中最大工况时长）。经核算，下料切割、焊接和打磨颗粒物总产生量为0.804t/a，则项目切割、焊接和打磨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724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804t/a，布袋收集粉尘量为0.6512t/a。 风机风量设计：针对项目各产污点采用收集罩等形式进行有效收集，收集点风速不小于0.3m/s（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收集罩距离最远污染源散发点风速要求）。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
--	--

	Q—集气罩排风量，m^3/h；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1.2； P—排风罩口敞面的周长，m； H—罩点到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geq 0.3\text{m/s}$） ；项目下料切割、焊接和打磨废气FQ-02排气筒配套的集气装置设置如下： 本项目设置2台剪板机，设置单个集气罩尺寸为$0.6\text{m} \times 0.6\text{m}$（共2个），收集点风速为$0.5\text{m/s}$（规范要求不小于$0.3\text{m/s}$），控制点至罩口距离约$0.3\text{m}$。根据上述公式，总排风量$Q=1.2 \times (0.6+0.6) \times 2 \times 0.3 \times 0.5 \times 3600 \times 2=3110.4\text{m}^3/\text{h}$，考虑漏风系数5%-10%，设计取值为$3500\text{m}^3/\text{h}$； 本项目设置1台焊机，固定焊接工位，设置单个集气罩尺寸为$0.5\text{m} \times 0.5\text{m}$（共1个），收集点风速为$0.5\text{m/s}$（规范要求不小于$0.3\text{m/s}$），控制点至罩口距离约$0.3\text{m}$。根据上述公式，总排风量$Q=1.2 \times (0.5+0.5) \times 2 \times 0.3 \times 0.5 \times 3600 \times 1=1296\text{m}^3/\text{h}$，考虑漏风系数5%-10%，设计取值为$1500\text{m}^3/\text{h}$； 本项目打磨工序设置在打磨平台上，员工利用小型手持打磨机进行打磨，设置单个集气罩尺寸为$0.3\text{m} \times 0.3\text{m}$（共1个），收集点风速为$0.5\text{m/s}$（规范要求不小于$0.3\text{m/s}$），控制点至罩口距离约$0.3\text{m}$。根据上述公式，总排风量$Q=1.2 \times (0.3+0.3) \times 2 \times 0.3 \times 0.5 \times 3600 \times 1=777.6\text{m}^3/\text{h}$，考虑风管风量损耗，设计取值为$1000\text{m}^3/\text{h}$；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FQ-02的设计风量约为$6000\text{m}^3/\text{h}$。 3)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等相关资料，塑料在注塑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为2.7kg/t-产品，本项目注塑件年产能6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62t/a。 治理措施：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建设单位计划将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
--	---

高排气筒（FQ-03）排放。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取 90%、去除效率取 80%，配套风机风量为 6500m³/h，年工作数 2560h，则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9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2t/a，去除量 0.1166t/a。

风机风量设计：针对项目各产污点采用收集罩等形式进行有效收集，收集点风速不小于 0.3m/s（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收集罩距离最远污染源散发点风速要求）。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m³/h；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2；

P—排风罩口敞面的周长，m；

H—罩点到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0.3m/s）

；项目注塑废气 FQ-03 排气筒配套的集气装置设置如下：

本项目设置 10 台注塑机，设置单个集气罩尺寸为 0.4m×0.4m（共 10 个），收集点风速为 0.3m/s（规范要求不小于 0.3m/s），控制点至罩口距离约 0.3m。根据上述公式，总排风量 Q=1.2×（0.4+0.4）×2×0.3×0.3×3600×10=6220.8m³/h，考虑风管风量损耗，设计取值为 6500m³/h。

4) 破碎废气（颗粒物）

考虑设备运行经济问题，注塑的废塑料采用破碎机处理。废塑料经干法破碎成 1~5cm 的小碎块为颗粒后回用于注塑，因碎块粒径较大，故此工序无明显粉尘产生。该过程在破碎机内部进行，可一定程度减少粉尘逸散。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第 224 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可知，在 C4220 非金属材料加工处理行业中，废 PP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75 克/

	吨—原料，本项目破碎工序与废塑料破碎类似，具有参考价值。根据建设单位的经验数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约为原料年用量的 10%，即 PP 废料 6.1t/a（PP 和色母粒年用量 61t），则破碎废气产生量为 0.0023t/a。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破碎工序为不连续作业，年破碎时长约 100h，则破碎废气产生速率为 0.0230kg/h。 治理措施：考虑项目注塑件生产线破碎量少，粉尘产生量较小，建设单位拟设置移动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破碎废气，破碎废气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的粉尘定期进行清理。破碎过程移动式除尘器尽量靠近作业点，收集效率按 80% 计，去除效率按 90% 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P 干法破碎废气，袋式除尘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可达 95%，综合考虑，本项目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保守取 90%。则本项目破碎过程中经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0.001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60kg/h，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较小，净化后与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 恶臭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塑料熔融会产生轻微的异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项目产生的恶臭与非甲烷总烃一同被收集、处理排放。未收集到的臭气浓度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在采取上述控制措施情况下，车间内恶臭气体量不大，厂界臭气浓度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仅作定性分析。 6) 切削液废气 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0.5t/a，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7 机械加工”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8t/a。因使用切削液的设备位置分散，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	--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切削液废气产生量为 0.0028t/a，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时间约为 2000h/a，产生速率约为 0.0014kg/h，远小于 2kg/h，无需废气处理措施即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 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厂区北侧设置面积 50m^2 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等，此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小，不进行定量分析。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设置气体导出口，接入注塑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FQ-03）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	--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排放时间 h/a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冷镦	G1-1	非甲烷总烃	0.0677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7 机械加工”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5.64kg/t-原料	集气罩收集	90	静电除油装置	90	是	有组织，FQ-01 排放	2560
搓丝	G1-2	非甲烷总烃	0.0564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7 机械加工”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5.64kg/t-原料	集气罩收集	90	静电除油装置	90	是	有组织，FQ-01 排放	2560
下料切割	G2-1	颗粒物	0.572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4-下料”系数，颗粒物产生系数为1.1kg/t-原料	集气罩收集	90	袋式除尘器	90	是	有组织，FQ-02 排放	960
切削液废气	G2-2	非甲烷总烃	0.0028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工艺”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	/	/	/	/	无组织，车间排放	2000

				为5.64kg/t-原料							
焊接	G2-3	颗粒物	0.0046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焊接”系数: 焊接工段以实芯焊丝为原料工艺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9.19 千克/吨-原料	集气罩收集	90	袋式除尘器	90	是	有组织, FQ-02 排放	960
打磨	G2-4	颗粒物	0.2274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预处理”中“抛丸、喷砂、打磨、滚筒”, 颗粒物产生系数为2.19kg/t-原料	集气罩收集	90	袋式除尘器	90	是	有组织, FQ-02 排放	1600
注塑	G3-1	非甲烷总烃	0.162	《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推荐排放系数为0.35kg/t-原料	集气罩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是	有组织, FQ-03 排放	2560
破碎	G3-2	颗粒物	0.0023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第224册):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 年第24号)可知, 在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中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系数为375kg/t-原料	移动式集气罩	80	袋式除尘器	90	是	无组织, 车间排放	100
危废库废	/	非甲烷总	/	定性分析	/	/	/	/	/	有组织,	2560

气		烃										FQ-03 排放	
1)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2，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合并排放情况表 4-3。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 (t/a)	风量 (m³/h)	产生状况			收集率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h/a)	排气筒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冷镦、搓丝	非甲烷总烃	0.1241	28000	1.5583	0.0436	0.1117	90%	90%	0.1563	0.0044	0.0112	2560	FQ-01
下料切割、焊接、打磨	颗粒物	0.8040	6000	75.375	0.4523	0.7236	90%	90%	7.5417	0.0453	0.0724	1600	FQ-02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1620	6500	8.7620	0.0570	0.1458	90%	80%	1.7524	0.0114	0.0292	2560	FQ-03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861	/	/	/	0.2575	/	/	/	/	0.0404	/	/
	颗粒物	0.8040	/	/	/	0.7236	/	/	/	/	0.0724	/	/
2)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源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面积 (长*宽m)	面源高度 (m)	工作时长 (h/a)					
冷镦车间	冷镦	非甲烷总烃	0.0068	0.0068	0.0026	57.5*36.5	19	2560					
搓丝车间	搓丝	非甲烷总烃	0.0056	0.0056	0.0022	45.3*36.5	19	2560					
注塑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162	0.0162	0.0063	35.3*27	19	2560					
	破碎	颗粒物	0.0023	0.0006	0.0060			100					

	冲床车间	下料切割	颗粒物	0.0572	0.0572	0.0596	35.3*31.5	19	960
		焊接	颗粒物	0.0005	0.0005	0.0005			960
		打磨	颗粒物	0.0227	0.0227	0.0142			1600
		切削	非甲烷总烃	0.0028	0.0028	0.0012			200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314	0.0314	0.0123	103*72	19	2560
			颗粒物	0.0827	0.0810	0.0316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废气达标分析如下：

表 4-4 项目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01	非甲烷总烃	28000	0.1563	0.0044	60	3.0	达标
FQ-02	颗粒物	6000	7.5417	0.0453	20	1.0	达标
FQ-03	非甲烷总烃	6500	1.7524	0.0114	60	3.0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冷镦废气和搓丝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对应标准限值；下料切割、焊接和打磨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对应标准；注塑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排气筒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风机风量m ³ /h	烟气流速m/s	排放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类型
FQ-01	排气筒	25	0.8	25	28000	15.47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FQ-02	排气筒	25	0.4	25	6000	13.26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FQ-03	排气筒	25	0.4	25	6500	14.37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1)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规定“排放光气、氟化和氯气的排气筒不低于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

	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15m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1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当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除应执行4.3.1规定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200m半径范围内建筑物主要为工业企业的生产厂房和规划工业用地，最高建筑物为本项目厂房和办公楼（高度约为19m），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高度为25m，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2) 排气筒数量合理性 本项目冷镦车间和搓丝车间相近，且冷镦和搓丝废气污染物均为油雾废气，故冷镦废气和搓丝废气经集气收集至同一套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FQ-01）排放；下料切割、焊接和打磨工序位于冲床车间内，废气污染物因子均为颗粒物，经集气收集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FQ-02）排放；注塑工序位于独立的生产车间内，注塑废气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FQ-03）排放；本项目油雾、下料切割、焊接、打磨废气和注塑废气分别采用可行的环保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项目设置3根排气筒是合理的。 3) 烟气流速合理性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5.3.5条规定“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20m/s~25m/s左右”，本项目FQ-01排气筒总风量为28000m³/h，风管管径0.8m，出口流速达15.47m/s，FQ-02排气筒总风量为6000m³/h，风管管径0.4m，出口流速达13.26m/s，FQ-03排气筒总风量为6500m³/h，风管管径0.4m，出口流速达14.37m/s，涉及的3个废气排气筒废气流速符合要求，烟气流速合理。 4) 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	---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关于采样位置的要求，排气筒应设置检测采样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A、B为边长。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80mm，采样孔管应不大于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供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1.5m²，并设有1.1m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1.2-1.3m。

综上所述，从排气筒高度、数量及风速、风量等角度论证，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3）非正常工况时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开车、停车、常见事故、检修等工况下造成全厂生产排放的废气。根据各工段污染物的排放量，结合其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本项目主要考虑风机故障、过滤材料饱和或失效等状况下废气处理效率降为0，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0.5h，年发生频次不超过2次，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4-6。

表4-6 非正常工况全厂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FQ-01 排气筒	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废气直接排放	非甲烷总烃	1.5583	0.0436	60	3.0	达标
FQ-02 排气筒		颗粒物	75.375	0.4523	20	1.0	超标
FQ-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7620	0.0570	60	3.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浓度显著增大，对环境的影响增加。为减少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②定期更换布袋和活性炭；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冷镦、搓丝、下料切割、焊接、打磨、注塑、破碎过程产生的废气，以及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产生的切削液废气、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库废气，具体收集处置方式见下图。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管线图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针对大部分产污环节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合理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但因工艺限制部分废气无法收集或收集效率无法达到100%，因此不可避免会有无组织废气产生。为避免因过度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企业正常的生产、生活，建设项目对无组织排放拟采取以下控制要求：

A.本项目使用的冷镦油、搓牙油、润滑油、防锈油等均为外购原料，使用密闭的容器包装，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加盖、封口密闭，不开启。汽车运至厂区后存放在原料库。物料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B.本项目存放过涉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均应加盖、密封，保持密闭。废包装容器等废弃物应放入具有标识的密闭容器中，定期处理，并记录处理量和去向，相关合同和票据至少保存3年；

C.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D.其他建议：尽可能采取密闭性措施，有效避免废气的排放；提高设备的密封性能，并严格控制系统的负压指标，有效避免废气的排放；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厂内绿化，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2) 本项目生产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冷镦和搓丝产生的油雾废气采用静电除油装置处理，下料切割、焊接和打磨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均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静电除油装置工艺原理：静电除油装置净化效果好，广泛使用在各类

机加工厂房、铸造厂、冷镦、热处理等加工场所。本项目收集的油雾废气使用静电除油装置进行处理，油雾经静电吸附在电极板上凝结成油滴回流到收集槽内。本项目静电除油装置由前置过滤、电离区、收集区和后置过滤区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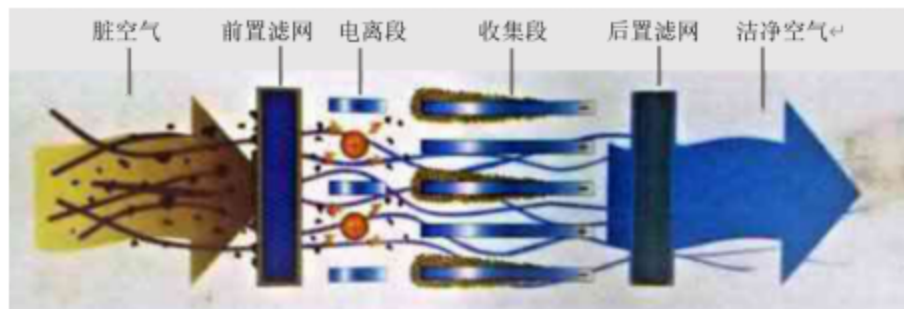


图 4-2 静电除油装置示意图

①前置过滤：采用高抛光旋涡式和不锈钢滤网组成，能够过滤大部分大颗粒油雾；

②电离区：高压电极丝和电极板之间形成电场，将小颗粒油雾进行电离，使其带电；

③收集段：将带电的颗粒吸附到电极板上，汇成油滴后沿光滑的电极板表面流到回收槽中；

④后置滤网：加强净化效率，配置高效过滤器。

本项目静电除油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90%，净化效率高，该设备广泛应用于冷镦机、攻丝机、滚丝机、CNC 车床油雾、五金紧固件、标准件加工中产生的油雾及废气处理，技术成熟可靠。

袋式除尘器原理：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

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地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以免效率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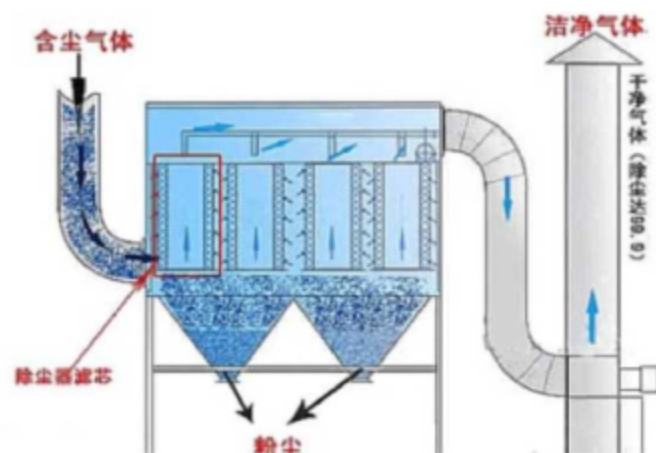


图 4-3 袋式除尘器结构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下料—板材切割、06预处理—打磨、09焊接—实芯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氩弧焊，袋式除尘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可高达95%，综合考虑，本项目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保守取90%。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吸附器是处理有机废气、臭味处理效果最好的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是有效地去除水的臭味、天然和合成溶解有机物、微污染物质等措施。大部分比较大的有机物分子、芳香族化合物、卤代烃等能牢固地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或空隙中，并对腐殖质、合成有机物和低分子量有机物有明显的去除效果。活性炭具有发达的空隙，比表面积大，具有很高的吸附能力。含尘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

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工程实例：本项目在 PP 和色母粒注塑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废气排放类比《苏州瑛龙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塑料配件、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对苏州瑛龙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塑料配件、塑料制品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报告（(2025)环检(QZ)字第(25082007)号），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21 日。根据该类比项目验收工况说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治理设备均正常开启，根据原辅料消耗量核算其生产工况≥90%。							
表 4-7 参考对象与本项目可比性分析							
序号	本项目	类比项目	可类比性				
原料种类及消耗量	PP 60t, 色母粒 1t	PP355t、PE315t、ABS235t	原料类似				
有机废气产生工序	注塑	注塑	相同				
废气收集措施	集气罩	集气罩	相同				
处理措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同				
排放方式	15m高排气筒	15m高排气筒 P1	相同				
类比可行性			可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类比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的生产工艺、产废节点、废气收集、治理措施等均类似，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类比该项目合理。《苏州瑛龙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生产塑料配件、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 P1 排气筒进出口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4-8。							
表 4-8 二级活性炭吸附工程实例监测数据							
污染物种类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2024.11.2				处理效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5-8-20	标干流量 m³/h	8543	8478	8396	8472	81.31
		进口浓度 mg/m³	8.28	9.36	8.87	8.84	
		进口速率 kg/h	7.07×10 ⁻²	7.94×10 ⁻²	7.45×10 ⁻²	7.49×10 ⁻²	
	2025-8-20	标干流量 m³/h	8031	8115	7951	8032	
		出口浓度 mg/m³	1.73	1.85	1.64	1.74	

		出口速率 kg/h	1.39 $\times 10^{-2}$	1.51 $\times 10^{-2}$	1.30 $\times 10^{-2}$	1.40 $\times 10^{-2}$	
	2025-8 -21	标干流量 m ³ /h	8662	8545	8491	8566	80.73
		进口浓度 mg/m ³	9.15	8.45	8.22	8.61	
		进口速率 kg/h	7.92 $\times 10^{-2}$	7.22 $\times 10^{-2}$	6.98 $\times 10^{-2}$	7.37 $\times 10^{-2}$	
	2025-8 -21	标干流量 m ³ /h	7894	8022	7987	7968	
		出口浓度 mg/m ³	1.69	1.79	1.87	1.78	
		出口速率 kg/h	1.33 $\times 10^{-2}$	1.44 $\times 10^{-2}$	1.49 $\times 10^{-2}$	1.42 $\times 10^{-2}$	

注：处理效率%=(产生速率-排放速率)/产生速率 $\times 100\%$ 。

由上表可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注塑废气的去除效率约80.73%~81.31%，参考类比项目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取 80%。

可行性技术分析：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布袋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注塑生产线非甲烷总烃去除采用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3)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本项目注塑工序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的有机废气量为0.1166t/a，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填充新活性炭400kg，每年更换4次。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表4-9 注塑废气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表

项目	技术参数	苏环办（2022）218号要求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蜂窝状活性炭
活性炭密度（g/cm ³ ）	0.5	/
比表面积（m ² /g）	900~1000	$\geq 750\text{m}^2/\text{g}$
碘值（mg/g）	≥ 800	$\geq 650\text{mg/g}$
横向强度（Mpa）	≥ 0.9	$\geq 0.9\text{MPa}$
纵向强度（Mpa）	≥ 0.4	$\geq 0.4\text{MPa}$
着火点（℃）	>400	/
吸附阻力（Pa）	700	/

结构形式	抽屉式	/
单级活性炭箱体有效填充尺寸 (mm)	L1000*W800*H500 (第一层)	/
	L1000*W800*H500 (第二层)	
填充体积 (m ³)	0.8	/
填充量 (t/次)	0.4	/
气体流速 (m/s)	1.04 (截面积1.0m*0.8m)	<1.20m/s
更换周期	85 天	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	约20℃	<40℃

技术参数合理性分析:

气流速度 $V = \text{风量 } Q / \text{炭层长度 } L / \text{炭层宽度 } W / \text{层数}$
 $= (6000/3600) / 1.0 / 0.8 / 2 = 1.04 \text{ m/s}$

停留时间 $T = \text{炭层厚度 } H / \text{气流速度 } V = 0.5 / 1.04 = 0.48 \text{ s}$

活性炭有效容积 $V = L_{\text{炭层}} \times W_{\text{炭层}} \times H_{\text{炭层}} \times \text{层数} = 1.0 \times 0.8 \times 0.5 \times 2 = 0.8 \text{ m}^3$

活性炭填充量 $M = \text{活性炭密度 } p \times \text{容积 } V = 0.5 \times 0.8 = 0.4 \text{ t}$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文)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分析,满足“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流速度宜低于1.2m/s”的要求,活性炭过滤停留时间一般为0.2s~2s,符合吸附工程设计要求。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活性炭更换频次

活性炭更换周期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附件公式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吸附效率取10%);

c——活性炭削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3/h ；

t——运行时间，单位 h/d 。

表4-10 企业废气处理措施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产生位置	装置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VOCs浓度(mg/m^3)	风量(m^3/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天)
注塑设备	TA003	400	10	7.0096	6500	8	109

注塑设备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单次填充量为400kg，核算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109天，《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文）规定“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故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设置为85天。建设单位年工作320天，则一年约需更换4次，则产生的废活性炭（含吸附的有机废气0.1166t）量约为1.7166t/a。

综上，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故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5）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企业应成立相应部门，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表4-11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FQ-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FQ-02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FQ-0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5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

				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6) 排污口设置规范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建设中对各类污染物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等规定,在废气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4-1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本项目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则要求如下。

a) 各排污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

b) 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均设置永久性采样口。

c) 在排污口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对各类废气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冷镦和搓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 FQ-01 排气筒排放,集

	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下料切割、焊接和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 FQ-02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 FQ-03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以 80%计；破碎废气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按 8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切削液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导气口接入注塑废气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FQ-03 排放。冷镦、搓丝、下料切割、焊接、打磨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本项目针对拟建工程的特点，提出如下防控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的具体措施： A. 车间内安装良好的净化通风设施，保证生产车间风机的正常运转； B. 生产设备需要采购质量合格的产品，并且定期检查、检修，尤其注意对集气管、吸气管路等关键部位的检查，保持装置密封性良好； C. 生产车间大部分工艺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各项控制参数做到实时、无缝监控； D. 加强员工操作技能培训，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停车；制定完备的检修和设备保养制度，开展预防性检修，配备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
--	--

杜绝泄漏、火灾等重大事故发生。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明确岗位职责，增强环保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减少非正常排放等。

根据生产的实际运行经验表明，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以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通过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周边企业的生产、生活。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包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因子，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②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明确规定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③通过采取以上可行技术，项目各废气污染源的排放速率、浓度均可满足达标排放。

2) 废气排放总量

表4-13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主要排放口		/			/
一般排放口					
1	FQ-01	非甲烷总烃	0.1563	0.0044	0.0112
2	FQ-02	颗粒物	7.5417	0.0453	0.0724
3	FQ-03	非甲烷总烃	1.7524	0.0114	0.029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404
		颗粒物			0.072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404
		颗粒物			0.0724

表4-14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冷镦车间	冷镦	非甲烷总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4	0.0068

			烃	合理 布置， 加强 管理	-2021) 表 3 单位边界 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2	搓丝 车间	搓丝	非甲 烷总 烃			4	0.0056				
3	注塑 车间	注塑	非甲 烷总 烃			4	0.0162				
4		破碎	颗粒 物			0.5	0.0006				
5	冲床 车间	下料 切割	颗粒 物			0.5	0.0572				
6		焊接	颗粒 物			0.5	0.0005				
7		打磨	颗粒 物			0.5	0.0227				
8		切削	非甲 烷总 烃			4	0.002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14					
			颗粒物			0.0810					
表4-15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718							
2		颗粒物		0.1534							
3) 项目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要求, 选择附录 A 推荐模式中估算模型进行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采用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估算。											
表4-16 项目有组织废气一览表											
排 气 筒 编 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 坐标 (°)		排 气 筒 底 部 海 拔 高 度 m	排 气 筒 高 度 m	排气筒出口			年 排 放 小 时 数 h	排 放 工 况	污 染 物	排 放 速 率 kg/h
	经度	纬度			内 径 /m	烟 气 流 速 m/s	烟 气 温 度 ℃				
FQ-01	118.99 6 402	31.628 520	2	25	0.8	15.4 7	25	256 0	正 常 非	非 甲 烷	0.004 4 0.043 6

									正常	总烃	
FQ-02	118.99 6 113	31.627 935	2	25	0.4	13.2 6	25	160 0	正常	颗粒物	0.045 3
									非正常		0.452 3
FQ-03	118.99 6 461	31.627 807	2	25	0.4	14.3 7	25	256 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11 4
									非正常		0.057 0

表 4-17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有效排放高度/m			
冷镢车间	118.996244	31.628499	2	57.5	36.5	10	19	2560	非甲烷总烃	0.0026
搓丝车间	118.996603	31.628405	2	45.3	36.5	10	19	2560	非甲烷总烃	0.0022
注塑车间	118.996469	31.627946	2	35.3	27	10	19	2560	非甲烷总烃	0.0063
									颗粒物	0.0060
冲床车间	118.996115	31.628112	2	35.3	31.5	10	19	2560	非甲烷总烃	0.0012
									颗粒物	0.0743

本项目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1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8600
最高环境温度/℃		40.7
最低环境温度/℃		-14.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本项目预测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大气污染物占标率计算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下风向预测最大地面浓 度 C_{max} ($\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P_{max} (%)
FQ-01	非甲烷总烃	2000	0.287	0.01
FQ-02	颗粒物	450	2.97	0.66
FQ-03	非甲烷总烃	2000	0.745	0.04
FQ-01 (非正常 工况)	非甲烷总烃	2000	2.84	0.14
FQ-02 (非正常 工况)	颗粒物	450	29.7	6.59
FQ-03 (非正常 工况)	非甲烷总烃	2000	3.73	0.19
无组 织废 气	冷镦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00	6.95
	搓丝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00	0.597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00	1.66
		颗粒物	450	1.58
	冲床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00	0.343
		颗粒物	450	21.3

注：颗粒物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 PM_{10} 的限值标准 (小时均值以日均值的三倍计)；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提供的标准。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正常工况下 P_{max} 最大值出现在冲床车间面源排放的颗粒物， P_{max} 为 4.72%，最大落地浓度为 $21.3\mu\text{g}/\text{m}^3$ ， $D_{10\%}$ 43 米；非正常工况下 P_{max} 最大值出现在 FQ-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 P_{max} 为 6.59%，最大落地浓度为 $29.7\mu\text{g}/\text{m}^3$ ， $D_{10\%}$ 24 米。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最近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侧 85m 处的洪蓝镇企业服务中心（行政办公场所）。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废气污染物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0 保护目标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保护目标	工况	FQ-01	FQ-02	FQ-03	冷镦车间	搓丝车间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洪蓝镇企业服务中心	正常	0.170	1.75	0.441	6.79	0.58	1.63	1.55
	非正常	1.68	17.5	2.20				
	工况	冲床车间		总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正常	0.325	8.51	9.936			11.810	
	非正常			13.205			27.560	
标准值				2000			450	

注：本项目保护目标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达到浓度标准。

根据 AERSCREEN 模型的计算预测结果，本项目 FQ-01、FQ-02、FQ-03 排气筒及面源的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达标；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距最近的保护目标洪蓝镇企业服务中心约 85m，项目厂房距洪蓝镇企业服务中心约 110m，根据预测结果，洪蓝镇企业服务中心各污染物能够达到浓度标准，故对保护目标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在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事故排放会对保护目标造成一定的影响，此时应及时停车检修，减轻对周围环境污染负荷。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在采取报告中所列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 废水

(1) 产污环节及源强核算

1) 产污环节

表 4-21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生活污水	/	职工生活用水、办公	COD、SS、NH ₃ -N、TP、TN

2) 源强核算

根据“第二章 给排水分析”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接入洪蓝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天生桥河。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下表。

表 4-2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方式	排放情况				排放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情况		尾水排放情况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3840	COD	400	1.5360	化粪池	340	1.3056	50	0.1920	达接管 标准排 入洪蓝 污水处 理厂集 中处理
		SS	350	1.3440		280	1.0752	10	0.0384	
		NH ₃ -N	30	0.1152		30	0.1152	5	0.0192	
		TP	3	0.0115		3	0.0115	0.5	0.0019	
		TN	35	0.1344		35	0.1344	15	0.0576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4-23。

4-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进入洪蓝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过滤沉淀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24。

表4-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995494	31.628264	0.384	洪蓝污水处理厂	间断	8:00~17:00	洪蓝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A.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建一座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为15t/d，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2t/d，化粪池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化粪池：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等，主要污染物分别为COD、SS、氨氮、总磷。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12~24h的沉淀，可去除50%~6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3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定期将污泥清掏外运，填埋或用作肥料。

污水处理效果：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初始浓度取COD 400mg/L、SS 350mg/L、氨氮 35mg/L、总磷5mg/L、总氮50mg/L。根据有关资料，一般化粪池对SS的去除率为20%，COD去除率为15%~25%，本项目以15%计，氨氮的去除率为0%，总磷的去除率为0%，总氮的去除效率为0%。

表4-25 本项目污水处理效率一览表（单位mg/L）

污染物	COD	SS	NH ₃ -N	TP	TN
化粪池处理效率（%）	15	20	0	0	0
生活污水处理前浓度	400	350	30	3	35
生活污水处理后浓度	340	280	30	3	35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浓度	≤350	≤400	≤35	≤3	≤35
是否达标排放	是	是	是	是	是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出水水质执行洪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对周边地表水基本无影响，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B.废水依托洪蓝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洪蓝污水处理厂概况

洪蓝污水处理厂自2009年7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设计日处理污水量为2000m³。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A²/O+硅藻土处理工艺。洪蓝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极大地改善了城市水环境，对治理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对改善南京市的投资环境，实现南京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

有积极的推进作用，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2026年3月28日后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中D标准。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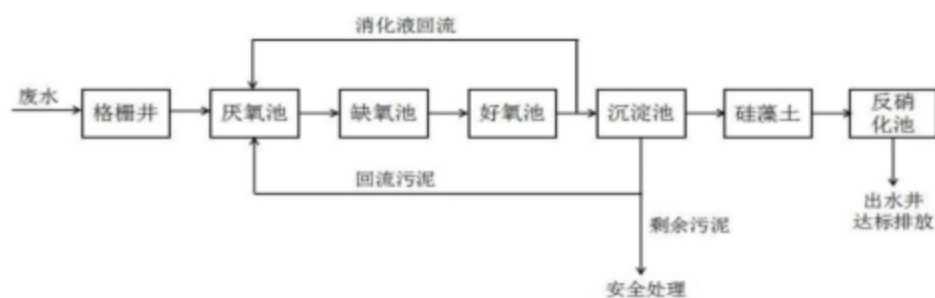


图4-4 洪蓝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②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洪蓝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覆盖洪蓝集镇、工业集中区等周边包括三里亭村、无想寺村、西旺村部分地区。截至目前，已累计完成主支管网长度约31.5公里。本项目位于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七里甸路，污水管网已经敷设到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③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从水质上看，项目外排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和TN等，预处理后接入洪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能满足尾水排放标准，预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④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洪蓝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2000t/d，剩余处理量960t/d，本项目总污水量仅为12t/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1.25%。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接入洪蓝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水质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等级标准、洪蓝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⑤纳管处理可行性评估

本项目满足《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洪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也是可靠的。

（3）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天生桥河，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相关规定，项目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26。

表4-26 污水和雨水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非重点排污单位					
1	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口	流量、pH、COD、SS、NH ₃ -N、TP、TN	一年一次	洪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P、TN	一年一次	按地方管理部门要求来执行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4）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洪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浓度能满足洪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标准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2026年3月28日后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D标准后排入天生桥河。

	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拉丝机、冷镦机、搓丝机、数控车床、筛选机、剪板机、冲床、焊机、打磨机、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打包机、空压机、风机等，其噪声源强约75~95dB(A)。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1)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2)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空压机位于室内，空压机通过厂房隔声、减振降低噪声，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3) 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	---

表 4-2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拉丝机	8mm	4	85/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0	92	1.0	5	78	生产运行时	20	58	1
	冷镦机	6mm	30	90/1		85	84	1.2	3	83		20	63	1
	多工位冷镦机（螺钉）	6mm	10	90/1		90	73	1.2	3	80		20	60	1
	多工位冷镦机（螺栓）	8mm	10	95/1		90	75	1.2	3	83		20	63	1
	搓丝机	4mm—10mm	30	80/1		112	87	1.0	6	75		20	55	1
	数控车床	4mm—10mm	10	75/1		78	50	2.0	2	64		20	44	1
	筛选机	/	10	70/1		77	48	1.5	3	60		20	40	1
	剪板机	4mm	2	80/1		85	50	1.5	3	70		20	50	1
	冲床	/	10	80/1		80	45	1.5	4	71		20	51	1
	焊机	/	1	75/1		70	40	0.5	2	65		20	45	1
	打磨机	/	1	75/1		73	40	1.0	2	65		20	45	1
	注塑机	320T	10	80/1		95	30	1.0	5	70		20	50	1
	破碎机	/	1	85/1		115	20	1.0	5	72		20	52	1
	冷却塔	25t/h	2	75/1		96	23	1.5	2	65		20	45	1
	打包机	/	2	80/1		120	20	1.2	2	70		20	50	1
	空压机	/	2	85/1		110	30	0.5	2	75		20	55	1

注：以本项目厂区边界西南角为（0，0，0）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表 4-28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FQ-01 风机	28000m ³ /h	103	92	0.5	85	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生产运行时
FQ-02 风机	6000m ³ /h	87	5	0.5	85		
FQ-03 风机	6500m ³ /h	102	-2	0.5	85		

注：以本项目厂区边界西南角为（0，0，0）点。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点声源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1) 声级及声压级计算 ①室内声源 $L_{p2}=L_{p1}-(TL+6)$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本项目$Q=1$;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	---

,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室外声源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为保守起见, 本次预测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公式简化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 噪声计算公式:

①噪声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eqg——噪声贡献值, dB;

LAi——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 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i——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 预测采用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对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环境噪声值进行预测, 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4-29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背景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55	60	1	昼	/	53.6	/	65	达标
西侧	14	60	1	昼	/	52.5	/	65	达标
南侧	71	-10	1	昼	/	47.8	/	65	达标
北侧	86	101	1	昼	/	54.5	/	65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以本项目厂区边界西南角为（0，0，0）点。

由表可见，建设项目的高噪声经厂房隔声和减震衰减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级别，评价区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现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文件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见表 4-30。

表 4-30 噪声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昼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环境管理要求

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建设项目建成后，应对上述所有污染物排放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拉丝和下料废金属屑、紧固件不合格品、冲压件不合格品、塑料件不合格品、废塑料、废模具、焊渣、废打磨片、金属收集粉尘、破碎收集粉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含油金属屑、废防锈油、废冷镦油、废搓牙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冷镦油桶、废搓牙油桶、废润滑油桶、废防锈油桶）、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收集废油、废劳保用品、废毛毡。

（1）固废核算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20 天，按人均日产生活垃圾0.5kg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办公生活垃圾废物种类为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 900-099-S64。 2) 拉丝和下料废金属屑 紧固件生产线拉丝和冲压件下料剪板工序产生边角料，预计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1%，项目碳钢、合金钢、不锈钢线材和板材年用量1720t，因此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17.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注：拉丝和下料过程不添加各类油品加工，故金属屑不含油）。拉丝和下料废金属屑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废物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1-S17。 3) 紧固件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委外加工返厂后的紧固件检验不合格率占原料不锈钢线材、碳钢用量的0.5%，不锈钢线材和碳钢年用量 1200t，故本项目紧固件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6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紧固件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废物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1-S17。 4) 冲压件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冲压件检验不合格率占原料用量的1%，合金钢和板材年用量 520t，故本项目冲压件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5.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冲压件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废物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1-S17。 5) 塑料件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塑料件检验不合格率占原料用量的1%，PP粒子和色母粒年用量 61t，故本项目塑料件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6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塑料件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
--	---

	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废物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3-S17。 6) 废塑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本项目注塑过程中废塑料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10%，项目原料PP和色母粒总用量为61t/a，则废塑料产生量为6.1t/a，经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塑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废物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3-S17。 （7）废模具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模具，产生量约为0.5t/a，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并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收集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废物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3-S17。 8) 焊渣 焊渣是在焊接过程中清理焊缝后产生的废物，焊丝利用率较高，基本不产生未利用残留物；清理焊缝时焊渣量为焊材使用量的4%左右。项目使用实芯焊丝总量约0.5t/a，则焊渣产生总量约为0.02t/a，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并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收集处置。焊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废物种类为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900-099-S59。 9) 废打磨片 本项目打磨片用于修整打磨工序，打磨片重量约0.1kg/片，年使用1000片，合计0.1t/a，打磨片有效使用率为60%，则废打磨片产生量约为0.04t/a，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并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收集处置。废打磨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废物种类为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900-099-S59。 10) 金属收集粉尘 金属收集粉尘产生于下料切割、焊接和打磨配套的袋式除尘器捕集到的
--	--

	金属颗粒物，根据“表4-2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项目下料切割、焊接和打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废气捕集量约为0.6512t/a，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并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收集处置。金属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废物种类为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900-099-S59。 11) 破碎收集粉尘 项目破碎废气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根据“表4-3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计算，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0.0017t/a，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并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收集处置。破碎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废物种类为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900-099-S59。 12) 废布袋 本项目下料切割、焊接和打磨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破碎废气采用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共设置有2套袋式除尘器，两套废气处理装置布袋合计约50条，每个布袋按2kg算，重量为0.1t，为保证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滤袋每年更换2次，更换时产生废布袋，则废布袋的产生量为0.2t/a，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并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收集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废物种类为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900-009-S59。 13)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拆包原辅料和成品包装材料，会产生废包装袋和纸箱，根据原辅料消耗情况，紧固件和冲压件原辅料年产生包装材料量约1t/a；PP 粒子用量60t/a（25kg/袋），色母粒用量 1t/a（25kg/袋），则年产生2440个原料废包装袋，以100g/个计，则原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0.244t/a；冲压模具年用量20套（1套/箱）、注塑模具年用20件（1件/箱），则年产生40个模具废包装箱，以1kg/个计，则原料废包装箱产生量为0.04t/a；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成品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1t/a，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2.284t/a，暂存于一般固
--	---

	废区并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收集处置。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废物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3-S17、900-005-S17。 14) 含油金属屑 本项目冷镦、搓丝和数控加工过程会添加油品，故生产工序会产生含油金属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0.1%，项目碳钢、合金钢、不锈钢线材和板材年用量1720t，则含油金属屑产生量为1.7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废物代码为900-006-0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废防锈油 本项目冲压件上油过程中使用防锈油，会产生少量废防锈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防锈油产生量约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6) 废冷镦油 本项目冷镦加工会产生少量废冷镦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冷镦油产生量约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0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7) 废搓牙油 本项目搓丝加工会产生少量废搓牙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油产生量约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0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8) 废润滑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项目，项目生产设备维护、更换和拆
--	---

	解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4-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9) 废油桶 本项目冷镦油、搓牙油、润滑油和防锈油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油桶，年产生油桶量为195个，单个油桶自重约15kg，则废油桶产生量为2.9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收集处置。 20) 废切削液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会产生废塑料桶，项目年用切削液0.5t，包装桶规格为170L，则切削液产生废包装桶约0.004t/a（4个，1kg/个）。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切削液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并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收集处置。 21) 废切削液 本项目切削液配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液，根据第二章给排水分析，本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为1.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其废物类别为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900-006-09，经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收集处置。 22) 废活性炭 本项目注塑废气配套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环保设施吸附量约0.1166t/a，参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公式计算，有机废气处理措施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400kg，则本项目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85天，年更换4次，则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为1.716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其
--	---

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收集处置。 23) 收集废油 静电除油装置工作时会将油雾粒子富集至阳极，油雾顺着设备结构自然滴落至储油箱，完成废油的收集。根据“第四章废气污染源强分析”，项目静电除油装置收集的废油产生量约为 0.1005t/a，主要成分为废润滑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收集处置。 24) 废劳保用品 本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收集处置。 25) 废毛毡 本项目冲压成型过程中模具毛毡可能会产生破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0.5t/a。考虑模具毛毡涂有防锈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收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4-31，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判断是否属于危险废物以及对应的废物代码见表4-32，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4-33。								
表4-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张、果壳等	1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25)
2	废金属屑	拉丝、下	固态	碳钢、合金钢	17.2	√	—	

			料		、不锈钢等					
3	紧固件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紧固件不合格品	6	√	—			
4	冲压件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冲压件不合格品	5.2	√	—			
5	塑料件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件不合格品	0.61	√	—			
6	废塑料	注塑	固态	塑料树脂等	6.1	√	—			
7	废模具	注塑	固态	破损模具	0.5	√	—			
8	焊渣	焊接	固态	焊渣	0.02	√	—			
9	打磨片	打磨	固态	金属打磨片	0.04	√	—			
10	金属收集粉尘	切割焊接打磨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氧化物	0.6512	√	—			
11	破碎收集粉尘	破碎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树脂粉尘	0.0017	√	—			
1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2	√	—			
1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箱、塑料袋	2.284	√	—			
14	含油金属屑	冷镦/搓丝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金属屑	1.72	√	—			
15	废防锈油	上油	液态	防锈油	0.5	√	—			
16	废冷镦油	冷镦	液态	润滑油	0.5	√	—			
17	废搓牙油	搓丝	液态	润滑油	0.5	√	—			
18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润滑油	0.2	√	—			
19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包装桶	2.925	√	—			
20	废切削液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染切削液的包装桶	0.004	√	—			
21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1.05	√	—			
2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7166	√	—			
23	收集废油	静电除油	液态	矿物油等	0.1005	√	—			
24	废劳保用品	设备运维	固态	沾染润滑油的废抹布和手套	0.1	√	—			
25	废毛毡	冲压成型	固态	沾染防锈油的废模具毛毡	0.5	√	—			
表4-32 本项目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张、果壳等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年版)	/	SW64	900-099-S64	16
2	废金属屑	拉丝、下料	固态	碳钢、合金钢、不锈钢等		/	SW17	900-001-S17	17.2
3	紧固件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紧固件不合格品		/	SW17	900-001-S17	6
4	冲压件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冲压件不合格品		/	SW17	900-001-S17	5.2
5	塑料件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件不合格品		/	SW17	900-003-S17	0.61
6	废塑料	注塑	固态	塑料树脂等		/	SW17	900-003-S17	6.1
7	废模具	注塑	固态	破损模具		/	SW17	900-003-S17	0.5
8	焊渣	焊接	固态	焊渣		/	SW59	900-099-S59	0.02
9	打磨片	打磨	固态	金属打磨片		/	SW59	900-099-S59	0.04
10	金属收集粉尘	切割焊接打磨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氧化物		/	SW59	900-099-S59	0.6512
11	破碎收集粉尘	破碎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树脂粉尘		/	SW59	900-099-S59	0.0017
1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SW59	900-009-S59	0.2
1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箱、塑料袋		/	SW17	900-003-S17、900-005-S17	2.284
14	含油金属屑	冷镦/搓丝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金属屑		T	HW09	900-006-09	1.72
15	废防锈油	上油	液态	防锈油		T,I	HW08	900-249-08	0.5
16	废冷镦油	冷镦	液态	润滑油		T,I	HW08	900-209-08	0.5
17	废搓牙油	搓丝	液态	润滑油		T,I	HW08	900-209-08	0.5
18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润滑油		T,I	HW08	900-214-08	0.2
19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包装桶		T,I	HW08	900-249-08	2.925
20	废切削液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染切削液的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004

21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1.05
2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7166
23	收集废油	静电除油	液态	矿物油等		T,I	HW08	900-249-08	0.1005
24	废劳保用品	设备运维	固态	沾染润滑油的废抹布和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1
25	废毛毡	冲压成型	固态	沾染防锈油的废模具毛毡		T,I	HW08	900-249-08	0.5

注：T（Toxicity，毒性）、I（Ignitability，易燃性）、In（Infectivity，感染性）。

表4-3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1.72	冷镦/搓丝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金属屑	每天	T	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2	废防锈油	HW08	900-249-08	0.5	上油	液态	防锈油	每天	T,I	
3	废冷镦油	HW08	900-209-08	0.5	冷镦	液态	润滑油	每天	T,I	
4	废搓牙油	HW08	900-209-08	0.5	搓丝	液态	润滑油	每天	T,I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2	设备保养	液态	润滑油	三个月	T,I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2.925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包装桶	一周	T,I	
7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04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染切削液的包装桶	三个月	T/In	
8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05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每天	T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166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三个月	T	

10	收集废油	HW08	900-249-08	0.1005	静电除油	液态	矿物油等	三个月	T,I
11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	设备运维	固态	沾染润滑油的废抹布和手套	半年	T/In
12	废毛毡	HW08	900-249-08	0.5	冲压成型	固态	沾染防锈油的废模具毛毡	一至三个月	T,I

(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如下表4-34所示。

表4-34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张、果壳等	16	环卫清运
2	废金属屑	拉丝、下料	固态	碳钢、合金钢、不锈钢等	17.2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处置
3	紧固件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紧固件不合格品	6	
4	冲压件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冲压件不合格品	5.2	
5	塑料件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件不合格品	0.61	
6	废塑料	注塑	固态	塑料树脂等	6.1	回用于生产
7	废模具	注塑	固态	破损模具	0.5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并委托有能力单位收集处置
8	焊渣	焊接	固态	焊渣	0.02	
9	打磨片	打磨	固态	金属打磨片	0.04	
10	金属收集粉尘	切割焊接打磨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氧化物	0.6512	
11	破碎收集粉尘	破碎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树脂粉尘	0.0017	
1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2	
1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箱、塑料袋	2.28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含油金属屑	冷镦/搓丝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金属屑	1.72	
15	废防锈油	上油	液态	防锈油	0.5	
16	废冷镦油	冷镦	液态	润滑油	0.5	
17	废搓牙油	搓丝	液态	润滑油	0.5	
18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润滑油	0.2	
19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包装桶	2.925	

20	废切削液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染切削液的包装桶	0.004
21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1.05
2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7166
23	收集废油	静电除油	液态	矿物油等	0.1005
24	废劳保用品	设备运维	固态	沾染润滑油的废抹布和手套	0.1
25	废毛毡	冲压成型	固态	沾染防锈油的废模具毛毡	0.5
(3)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无需占用一般固废堆场，废塑料经破碎后会用于生产，其余一般固废统一收集暂存后外售或交由有能力处理单位处置，本项目于注塑车间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5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贮存过程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相关要求，同时配合地方要求进行集中处置，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具体要求如下：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4) 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5)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6)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为了减少危废仓库泄漏等对外环境的影响，企业对危废仓					

库做好了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同时尽可能减少危废的暂存周期，增加周转次数。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情况见表4-35、4-36。

表4-3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危废仓库	50m ²	吨袋装	20t	三个月
	废防锈油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三个月
	废冷镦油	HW08	900-209-08			密封桶装		三个月
	废搓牙油	HW08	900-209-08			密封桶装		三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密封桶装		三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原桶密封		一个月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原桶密封		三个月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密封桶装		三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吨袋装		三个月
	收集废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三个月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袋装		三个月
	废毛毡	HW08	900-249-08			袋装		三个月

表4-36 危险废物贮存所需占地面积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量t/a	贮存方式及规格	贮存周期	最大暂存数量/个	单个桶或袋或其他包装物占地面积/m ²	占地总面积/m ²
危废仓库	含油金属屑	1.72	0.5t吨袋装	三个月	1 (0.43t)	1	1
	废防锈油	0.5	100kg密封桶装	三个月	2个 (0.125t)	0.5	1
	废冷镦油	0.5	100kg密封桶装	三个月	2个 (0.125t)	0.5	1

	废搓牙油	0.5	100kg密封桶装	三个月	2个（0.125t）	0.5	1
	废润滑油	0.2	100kg密封桶装	三个月	1个（0.05t）	0.5	0.5
	废油桶	2.925	规格200L原桶密封	一个月	27个（0.244t）	1	27
	废切削液桶	0.004	规格170L原桶密封	三个月	1个（0.001）	1	1
	废切削液	1.05	100kg密封桶装	三个月	3个（0.2625）	0.5	1.5
	废活性炭	1.7166	0.5t吨袋装	三个月	1个（0.4292t）	0.5	0.5
	收集废油	0.1005	100kg密封桶装	三个月	1个（0.1t）	0.5	0.5
	废劳保用品	0.1	0.1t袋装	三个月	1个（0.1t）	0.5	0.5
	废毛毡	0.5	0.1t袋装	三个月	2个（0.2t）	0.5	1
	合计	/	/	/	/	/	36.5
本项目拟设置一座面积为50m²的危险仓库，用于储存厂区内的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所需面积为36.5m²，因此本项目设置的面积50m²危险仓库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项目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设置“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采用具有防腐、防渗功能的塑料袋和密闭桶收集堆放于危废库暂存，库区地面做防渗，渗透系数小于10⁻¹⁰cm/s，库区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标准规范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表4-37。							
表4-37 固体废物标识牌规范化设置要求							
	标志牌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一般固废堆场提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背景颜色绿色，图形颜色白色，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横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0.3m。
	竖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0.3m。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
包装识别标签	粘贴式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5)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内运输：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于车间内，运输时危废均密封，废油桶原桶密封，各类废油采用密封桶装，含油金属屑、废活性炭和废劳保用品		

	品采用密封袋装，尽量避免废物散落，因此项目区内危废从产生环节运输到危废仓库影响较小。 厂区至处置场所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均为公路运输，由处置单位派专用运输车辆负责接收本项目危废，专业运输车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运输，一般情况下，在运输途中不会产生物料的散落或泄漏，不会对沿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会发生物料泄漏主要是由交通事故而引起的，使危险废物撒落在路面，如果得不到及时处理，或遇到下雨，会造成事故局部地区的土壤和地表水体污染。 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属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其没有固定的排放方式和排放途径，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环境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发生突然，在瞬时或短时间内大量地排出污染物质，易对环境造成污染。为确保运输途中安全，减少并避免对周边环境及群众的影响。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废的装卸和运输，必须指派责任心强，熟知危险品一般性质和安全防范知识的人员承担。 ②装卸运输人员，应持有安全合格证，按运输危险物品的性质，佩戴好相应的防护用品，装卸时必须轻拿轻放，严禁撞击、翻滚、摔拖重压和摩擦，不得损毁包装容器，注意标志，堆放稳妥。 ③相互碰撞、接触易引起燃烧爆炸，或造成其他危害的化学危险物品，以及化学性质互相抵触的危险物品不得在同一车上混装运输。 ④危废装运时不得人货混装。运输爆炸、剧毒和放射性危险物品，应指派专人押运，押运人员不得少于2人。 ⑤危废装卸前后，对车厢、库房应进行通风和清扫，不得留有残渣。装过剧毒物品的车辆，卸后必须洗刷干净。 ⑥运输车辆应严格防止外来明火，尽可能选择路面平坦的道路，并且要严格按照规划好的路线运输，不得在繁华街道行驶和停留，行车中要保持车速、车距，严禁超速、超车和强行会车。 (6) 危废收集、贮存、运输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	--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废仓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废仓库地面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非危险废物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危险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等。 ⑦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废仓库要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
--	---

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1m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1.0 \times 10^{-7} \text{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mm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1.0 \times 10^{-10} \text{cm/s}$；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⑧对于易燃、易爆或者易挥发的危险废弃物应当进行预处理，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⑨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设置危废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4-3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固体废物堆放场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一般工业固废	GF-01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	GF-02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表4-39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排放口位置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文字颜色	图形样式
厂区大门	提示标志	矩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废仓库门口	警告标志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废仓库内部	分区标志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废标签	矩形边框	橘色	黑色	
--	------	------	----	----	---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7) 后续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环境管理需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A. 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企业要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对接。

B. 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

	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C.落实转运转移制度。建设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D.规范利用处置过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根据环评文件等要求接收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收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 2) 危险废物固废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 A.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mm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B.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
--	---

	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C.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管理部门，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综上所述，该项目所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引起环境卫生和“二次污染”的问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置措施方案可行。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要求，同时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等文件，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次评价仅从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污染类型、污染途径及防控措施等方面进行简单分析，分析如下： （1）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分析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所经过路径称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环节主要有：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外溢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贮存的液体危废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运营后不涉及对厂区土地造成盐化、酸化、碱化等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判定为不敏感。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同时企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入渗、地表径流等污染土壤的途径，车间均进行硬化防渗处理，不涉及地表径流、垂直渗透等污染土壤的途径，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
--	--

很小。

(2)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和过程控制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害原辅材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

②污染防治分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要求，提出本项目地下水防渗应达到的要求，应在项目设计、施工阶段按以下要求落实本项目的防渗方案。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表4-40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型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 易程度	定义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 区	弱	易-难	持久性有机污 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Mb≥ 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 区	中-强	易	持久性有机污 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Mb≥ 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中-强	难		
简单防渗 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本项目一般污染防渗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堆场、化粪池等，本项目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确保不污染地下水。重点污染防渗区为危废仓库、油品存放区和事故应急池，其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设计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集中做防渗地坪，地坪上部使用环氧树脂等材料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简单防渗区为办公楼等非生产区域，采用水泥硬化。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3）结论 本项目采取源头和过程控制措施以及地面分区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和避免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发生，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4）监测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通过采取源头和过程控制措施以及地面分区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和B.2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筛选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以及生产、加工、运输、使用和贮存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 根据原料列表和工程分析，选择生产、贮存中涉及的主要化学品。企业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各类油品、危险废物等，分别贮存于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内，贮存量较小。 ②风险评价等级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
--	---

值，即为Q；

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则本项目Q值确定如下：

表4-41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物料中的危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 q(t)	临界量 Q(t)	该种危 险物质Q 值
1	氧气	《危险化学品重大 危险源辨识》GB18 218-2018)	0.05	200	0.00075
2	氩气		0.05		
3	二氧化碳		0.05		
4	搓牙油	(HJ169-2018)表 B.1中的油类物质	1	2500	0.00164
5	冷镞油		1		
6	润滑油		0.5		
7	防锈油		1		
8	切削液		0.1		
9	柴油		0.5		
10	危险废物（含油金 属屑、废防锈油、 废冷镞油、废搓牙 油、废润滑油、废 油桶、废切削液桶 、废切削液、废活 性炭、收集废油、 废劳保用品、废毛 毡）	(HJ169-2018)表 B.2其他危险物质临 界量推荐值（健康 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类别 3 ））	2.1917	50	0.043834
项目Q值Σ					0.046224

注：氧气、氩气等压缩气体危险物质临界量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1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中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临界量的值200。

综上所述，本项目Q值小于1，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风险导则，本项目

环境风险仅需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开展简单分析，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西北侧85m处的洪蓝镇企业服务中心。

(3) 生产单元潜在风险识别

①危险原料及固体废物泄漏事故

本项目危险原料主要为含油金属屑、各类废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收集废油、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和废毛毡等，在暂存、转运过程中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会对泄漏区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② 废气处理装置失灵或操作不当

当厂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操作不当时，厂区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浓度未经处理排放，排放浓度升高，会对员工身体健康造成伤害及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并有可能对下风向居民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③火灾事故次生燃烧废气污染物对大气污染事故

本项目部分原辅料存在可燃情况，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会产生大量的燃烧废气，主要以 CO、CO₂、NO_x 为主，燃烧产生的烟气会对发生点周边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造成大气污染事故。

表4-4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触发因素	风险防控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设施故障	废气污染物事故性排放	大气	腐蚀、管道破损、设施故障，导致泄漏；设备故障、操作失误或电气老化引起火灾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定期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维护等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火灾产生的污染物、烟气污染事故、中毒、连锁火灾和爆炸事故；液态物质渗入土壤及地下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	包装材料腐蚀、破损、操作失误，导致泄漏或引起火灾爆炸	摄像头、人工巡视点检，地面防腐等，危废仓库地面硬化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原料发生火灾、危废发生泄漏或火灾，可燃物质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的事故性排放，造成大气污染；各类油品及其包装桶如发生泄漏或火灾，泄漏废液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①储存输送和生产单元风险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移迁徙、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本项目各类油品在使用和储存过程中遇明火易燃，燃烧裂解产生炭黑和有机废气污染空气。炭黑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机械、静电、摩擦、火源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其发生自燃或爆炸，炭黑粉末在空气中形成可燃性气体，当遇到点火源时，就会发生剧烈爆炸。炭黑的爆炸威力较大，不仅会造成设备和物质的损失，还会对人员造成严重的伤害和生命危险。考虑本项目油品物质包装规格较小，发生泄漏后可快速转移至空置的容器中，并用抹布或其他吸收材料进行清洁，故因明火引发的火灾次生/伴生概率较小。因此，及时采取措施，可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环保设施单元-危废仓库泄漏和火灾风险 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内，危废发生火灾、爆炸事件时会产生大量的NO_x、CO等可能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的物质，造成厂区周边大气环境明显污染及人员伤亡。同时，一般情况下，油桶泄漏产生的泄漏液和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流入地表水环境中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进而通过破损的地面等下渗经包气带进入潜层地下水造成污染；暴雨等异常天气下，泄漏液、消防废水和被污染的雨水等产生更多的污染水可能流入地表水环境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进而通过破损的地面等下渗经包气带进入潜层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
--	---

	目按照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建设导流沟，如果发生泄漏事故，环境影响基本可以控制在厂房内。 ③环保设施单元-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主要是静电除油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未达到设计目标，造成有机废气不达标排放。但由于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不大，当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相应生产线的生产活动，切断事故源，组织环保部门人员对故障进行排查和检修，在废气处理装置恢复正常工作前不得擅自启动生产设备。由于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处理效率降为0的概率较低，只要建设单位加强日常运维、提高故障响应速度，事故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一般较小，不会造成较大的事故后果。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储存输送单元 各包装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规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2) 生产单元 生产车间应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生产车间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企业应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当发现液体物料泄漏后，立即采取堵漏、清除泄漏物等措施，以免泄漏物遇高温、明火发生火灾事故。 3) 环保设施单元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时发现隐患，进行维修，确保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
--	---

，对管理、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事故状态下，企业将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修更换，在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有效运行的情况下方可继续投产。 为减少生产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还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从生产管理、风险物质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温度、操作压力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及时预报和切断泄漏源，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 ③危废仓库内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同时应设置应急沟； ④设置办公室专职环保安全员，并注重引鉴同类生产工艺操作经验，形成了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⑤生产车间及仓库杜绝各种明火，设置醒目的禁止烟火等标志，并设置足够的灭火器； ⑥生产车间及仓库加强通风； ⑦生产车间应防止电弧和电火花，电气设计和电机设备的选用，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选型；建筑物按规定设置防雷系统，并可靠接地。 4) 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事故排放：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要求废气处置装置使用人员要认真执行相关的作业指导书；b.平时加强各废气处置装置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c.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d.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e.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废水事故排放： 在事故状态下，如果厂区内无相关消防废水收集池，就会导致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系统从雨水管网外排，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关闭雨水总排口阀门，将可能受污染的雨水截留在厂区内，以截断事故情况下雨水系统排入外环境的途径。同时打开事故应急池进口阀，使受污染的雨水进入事故应急池，确保所有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直到事故结束，如厂区内不具备处理能力，应委托具备污水处理能力且能接管排放的企业处理后接管排放。 事故应急池： A 事故应急池容积计算 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₁ + V₂ - V₃)_{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₁ + V₂ - 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不设置液体化学品原辅料储罐，V₁取0m³。
--	--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2 = \sum Q_{fs} t_{fs}$ Q_{fs}——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t_{fs}——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V_2 = \sum Q_{fs} t_{fs} = 72 \times 1 = 72 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3.5.2建筑物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消防栓设计流量以10L/s计，同时使用消防水枪数2支，则设计流量为20L/s；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企业室外消火栓用水量取20L/s，根据《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室内火灾用水连续供给时间应$\geq 1h$，对于室外火灾，应$\geq 2.0h$，本项目按2h计算，则$V_2 = 20 \times 3600 \times 1/1000 = 72 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0 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0 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根据南京市多年气象资料取958.5； n——年平均降雨日数，根据南京市多年气象资料取127。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项目危险废物仓库、生产车间的汇水面积，约取值1ha； $V_5 = 10qF = 10 \times (958.5/127) \times 1 \approx 75.47 m^3$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 + 72 - 0 + 0 + 75.47 = 147.47 m^3$ 因此本项目事故应急池的有效容积应为$150 m^3$，能满足应急处置要求。 B.事故废水防范和处理 生产车间周围设有导流沟，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处理。事故废水传输泵及其备用泵的电源应按一级负荷设计，采用独立的双电源供电；当难以满足一负荷要求时，应设置柴油驱动的传输泵或设置柴油发电机组供电；柴油
--	---

	发电机的油料储备应满足连续运行 6 小时的要求。 采取上述措施和应急措施后，基本不会发生事故废水外排的情况，因消防水或事故废水排放而发生周围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对区域水环境和水环境造成的污染概率很低。企业应经常对排水管道、供电线路、事故废水传输泵等进行检查和维修，保持畅通、完好。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火灾爆炸事故： 根据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了易燃物质，当在贮存、转运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遇明火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对周边大气环境及周边工作人员影响较大。 A如果小范围内发生火灾爆炸且事态在控制范围内，最早发现者应立即组织自救，主要自救方式为使用消防器材，如使用灭火器、灭火栓取水等方法进行灭火，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易燃或可燃物的泄漏源，并转移有可能引燃或引爆的物料。B、如果事件无法控制时，发现人员应立即向公司领导通知，单位领导接到报警后，应迅速通知有关部门和人员，下达按应急救援预案处置的指令，同时发出警报，召集安全领导小组展开应急救援工作，并通知消防队进入现场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C、当事故得到控制，立即成立两个专门工作小组。在安全领导小组组长的指挥下组成事故调查小组，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和研究制定防范措施。在安全领导小组指挥下，由生产部人员、仓库管理人员、维修人员组成抢修小组，研究制定抢修方案并立即组织抢修，尽早恢复生产。 其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气瓶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储存间，储存间温度不宜超过 30℃。乙炔瓶和氧气瓶应分开和垂直放置并有防倒措施，氧气瓶和乙炔瓶的使用安全距离不得小于 10m，防止不正确使用引起爆炸；未使用时距离不得小于 5m。氧气瓶与其他易燃气瓶、油脂、易燃易爆物料分别存放。气瓶储存间应与高温、明火保持 10m 以上距离。气瓶储存区周围 10m 距离范围内不准堆置
--	---

可燃物，不准进行焊接等明火作业，不准吸烟。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发生泄漏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

B.油类物质存放应远离气瓶储存间。保持阴凉、干燥、通风良好，远离热源和明火。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4-43。

表4-4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消防棘轮式恒速缓降逃生器和固定器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七里甸路
地理坐标	东经118°59'46.783"、北纬31°37'41.596"
主要污染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储存在仓库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最大存储量均未超过相关的临界量。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影响途径：本项目部分原辅料若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废气处理装置失灵或操作不当，排放浓度升高。危害后果：火灾事故造成损失和安全隐患，对周边大气环境及周边工作人员影响较大；废气处理装置失灵或操作不当会对员工身体健康造成伤害及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并有可能对下风向居民身体健康产生影响。车间地面均已做水泥硬化，不与天然土壤接触，项目重点防渗区均采取防渗措施，对项目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项目从生产管理、环境风险物质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等采取防渗防漏措施。本项目应配备灭火器、监控设备、消防防护装备等应急物资。危废仓库内危险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路、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生产车间及仓库杜绝各种明火，设置醒目的禁止烟火等标志，并设置足够的灭火器；生产车间及仓库加强通风；生产车间应防止电弧和电火花，电气设计和电机设备的选用，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选型；建筑物按规定设置防雷系统，并可靠接地。

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问题。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相关内容，内容如下表 4-44：

表 4-4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对照上表内容，本次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正式运行之前，企业应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万元，占总投资的0.675%，拟建设项目环保投资详见表4-45。

表4-45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	-----	-----	---------------------	----------------	----------	------

废气	施工扬尘	颗粒物	封闭或半封闭施工屏障，配备洒水车和喷淋设施，运输车辆设篷布，防止散落，配备环保在线监测系统	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中限值	20	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同时完成，同时投入使用
	冷镦、搓丝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静电除油装置(TA001)+25m高排气筒(FQ-01)，集气罩收集效率90%，静电除油装置处理效率90%，风量28000m³/h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对应标准	20	
	下料切割、焊接、打磨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2)+25m高排气筒(FQ-02)，集气罩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风量6500m³/h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对应标准	2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25m高排气筒(FQ-03)，集气罩收集效率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80%，风量6000m³/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破碎	颗粒物	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1.5	
	切削液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0.5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设置导气口+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管线		1	
	厂区/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设置通风装置，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	
		臭气浓度				
废水	施工废水	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	设置隔油沉沙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拟采用移动式环保厕所，排入市政管网	洪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新建一座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15t/d		10	
噪声	施工噪声	施工机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	5	

		设备	临时声屏障，施工机械的选用和维护	标准》(GB12523-2025)标准限值		
	车间	机械设备	厂房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环卫清运	固废100%处置	0	
		施工固废	建筑垃圾、弃土		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中规定的卸放建筑垃圾的地点统一处置	5
		生产	一般固废堆场		占地面积50m ²	5
			危险废物		占地面积50m ²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垃圾桶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雨污管网铺设，设置一个雨水排口、污水排口		10	
	风险防范措施		新建一座容积1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配备消防器材、应急物资		5	
	规范设置		废气、废水、固废标志牌	规范化设置、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1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溧水区范围内平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作为接管考核量，总量在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不直接排放外环境。				—	
	合计				13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施工期	施工扬尘	颗粒物	封闭或半封闭施工屏障，配备洒水车和喷淋设施，运输车辆设篷布，防止散落，配备环保在线监测系统	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中限值
	运营期	FQ-01/冷镦、搓丝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静电除油装置（TA001）+25m高排气筒（FQ-01），集气罩收集效率90%，静电除油装置处理效率90%，风量28000m³/h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对应标准
		FQ-02/下料切割、焊接、打磨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2）+25m高排气筒（FQ-02），集气罩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风量6500m³/h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对应标准
		FQ-03/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25m高排气筒（FQ-03），集气罩收集效率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80%，风量6000m³/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破碎	颗粒物	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80%，处理效率9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切削液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设置导气口，接入注塑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FQ-03）排放	
		厂区/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	施工废水	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	设置隔油沉沙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拟采用移动式环保厕所，排入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运营期	DW001/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新建一座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15t/d	

			TN、TP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洪蓝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声环境	施工期	施工噪声	施工机械设备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临时声屏障，施工机械的选用和维护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限值
	运营期	生产车间	各类生产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施工期建筑垃圾和弃土运至许可证中规定的统一堆放处；运营期厂内设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对一般固废和危废进行分类分质收集暂存后，一般固废中废塑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其余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或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不涉及铅、铬、镍等重金属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原料均合理暂存在室内，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危废仓库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物料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设置事故应急池，厂区设置消防器材及应急措施等。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举行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一）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本工程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定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二）环境管理制度				

	(1) 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经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 (3)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4) 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2.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通过监测掌握生产装置污染物排放规律，评价净化设施性能，制定控制和治理污染的方案，为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政策、法律、规定、标准等情况提供依据。 环境监测计划应有明确的执行实施机构，以便承担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位对专职环保人员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的培训，以胜任日常的环境监测和管理工作的。因厂区不具备污染物样品分析及条件，监测任务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职责：①建立严格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及质量保证制度；②定期检查各车间设施运行情况，防止污染事故发生；③对全厂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污染源控制情况及环境质量状况，为决策部门提供污染防治的依据；④建立严格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	/	/	0.0404	/	0.0404	+0.0404
		无组织	/	/	/	0.0314	/	0.0314	+0.0314
		合计	/	/	/	0.0718	/	0.0718	+0.0718
	颗粒 物	有组织	/	/	/	0.0724	/	0.0724	+0.0724
		无组织	/	/	/	0.0810	/	0.0810	+0.0810
		合计	/	/	/	0.1534	/	0.1534	+0.1534
废水	废水量		/	/	/	3840	/	3840	+3840
	COD		/	/	/	1.3056	/	1.3056	+1.3056
	SS		/	/	/	1.0752	/	1.0752	+1.0752
	NH ₃ -N		/	/	/	0.1152	/	0.1152	+0.1152
	TP		/	/	/	0.0115	/	0.0115	+0.0115
	TN		/	/	/	0.1344	/	0.1344	+0.134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6	/	16	+16
	废金属屑		/	/	/	17.2	/	17.2	+17.2
	紧固件不合格品		/	/	/	6	/	6	+6
	冲压件不合格品		/	/	/	5.2	/	5.2	+5.2
	塑料件不合格品		/	/	/	0.61	/	0.61	+0.61
	废塑料		/	/	/	6.1	/	6.1	+6.1
	废模具		/	/	/	0.5	/	0.5	+0.5
	焊渣		/	/	/	0.02	/	0.02	+0.02
	打磨片		/	/	/	0.04	/	0.04	+0.04

	金属收集粉尘	/	/	/	0.6512	/	0.6512	+0.6512
	破碎收集粉尘	/	/	/	0.0017	/	0.0017	+0.0017
	废布袋	/	/	/	0.2	/	0.2	+0.2
	废包装材料	/	/	/	2.284	/	2.284	+2.284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	/	/	1.72	/	1.72	+1.72
	废防锈油	/	/	/	0.5	/	0.5	+0.5
	废冷镲油	/	/	/	0.5	/	0.5	+0.5
	废搓牙油	/	/	/	0.5	/	0.5	+0.5
	废润滑油	/	/	/	0.2	/	0.2	+0.2
	废油桶	/	/	/	2.925	/	2.925	+2.925
	废切削液桶	/	/	/	0.004	/	0.004	+0.004
	废切削液	/	/	/	1.05	/	1.05	+1.05
	废活性炭	/	/	/	1.7166	/	1.7166	+1.7166
	收集废油	/	/	/	0.1005	/	0.1005	+0.1005
	废劳保用品	/	/	/	0.1	/	0.1	+0.1
	废毛毡	/	/	/	0.5	/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